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院訊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專題】

與時俱進的法學教育—

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NTU LAW

Newsletter

院長序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院訊 Spring, 2012 NO. 9

專題

02 與時俱進的法學教育—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師生園地

- 12 100學年度教師升等—林鈺雄、林仁光、王能君
- 13 100學年度新進教師介紹與訪談—邵慶平、莊世同、周漾沂
- 15 100學年度外籍教師新設課程介紹與訪談—瑪舍琦
- 17 賀！法律學院辯論隊獲WTO模擬法庭英文辯論賽世界亞軍
- 18 法律學院辯論隊獲2012年WTO模擬法庭英文辯論賽亞太區亞軍

學術活動

- 20 第四屆翁岳生法學講座
- 21 第六屆日臺憲法共同會議
- 21 Thyssen法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 23 第三屆海峽兩岸碩博論壇

國際交流

- 24 2011本院主辦Asia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年會
- 26 日本東北大學交流概況
- 27 出訪日本四校交流概況
- 29 泰國朱拉隆宮交流概況
- 30 以色列希伯來大學交流概況

中心活動

- 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
- 32 2011年國際衛生與貿易學術研討會
- 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 33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研討會
- 35 第一屆著作權法制學術研討會—著作權修法之檢討
- 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 37 臺灣原住民自治與法律地位
- 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
- 39 2011下半年法理學經典導讀
-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 40 PLES電影放映會(三)—「退潮」&「太平路上的相思寮」
- 42 PLES氣候變遷時代決策量能提昇講座(六)—「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7次締約國大會」座談會
- 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
- 44 少數族群與外來移民國際研討會

系友動態

- 46 系友座談—范正權
- 51 系友座談—林志峰、劉威琪
- 58 公共藝術「知識園」揭幕典禮
- 60 畢業20週年系友回娘家

很高興能再次與大家分享本期院訊的精采內容。二十一世紀的法學面臨諸多挑戰，法學教育的方式也該適時作出調整，因此本期院訊爰以「與時俱進的法學教育—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作為專題，期望透過本專題對於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的介紹，期許大家能對於法律跨領域的新發展有所認識。

本院素有良好之學術風氣及教學陣容，並鼓勵研究，強化科際整合及交流。2011年9月舉行的第四屆翁岳生法學講座，邀請Prof. Dr. Christian Starck教授舉辦二場精彩演講，為臺灣公法學界注入新活力。2011年9月本院主辦ALIN (Asia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 年會，來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蒙古、印度、泰國、越南、新加坡等各國的教授及學者代表們齊聚一堂，在熱烈的學術討論之外，外賓也對於本院的盛情接待印象深刻。另外本學年度本院亦舉辦第六屆日臺憲法共同會議、Thyssen法學國際學術研討會等多場國際研討會，參與第三屆海峽兩岸碩博論壇等國際學術活動，並持續與國外多所大學締結學術交流協議，充分展現本院致力於與國際接軌之雄厚企圖心。

100學年度有三位新聘老師加入本院教師群，分別是商法領域的邵慶平副教授、基礎法領域的莊世同副教授，及刑法領域的周漾沂助理教

授，特別透過本次訪談，介紹並歡迎三位教授加入本院擔任教職。國外教授至本院開設課程部分，本學年邀請於美國紐約霍夫斯特拉大學的瑪舍琦教授(Serge A. Martinez)擔任客座教授，開設「談判」與「法律執業實務」課程，透過院訊訪問，瞭解其開課宗旨及核心目標。

本次系友動態，訪問在金融與法律領域有出色成就的前金管會檢查局范正權副局長，及在企業擔任法務主管的林志峰副總裁、劉威琪副總裁，感謝系友熱心協助，透過這次會談提供學弟妹未來就業準備及生涯規劃的建議。此外，畢業20週年的系友懷念臺大法律四年筆硯相親情誼，舉行20周年系友回娘家活動，參與人數踴躍，盛況空前。

最後，由藝術家賴純純為本院設計的公共藝術—「知識園」已設置完成，並於2012年3月26日揭幕，誠摯邀請系友們到本院新院區走走！

希望透過本刊之發行，盼能聯繫本院與系友間之情誼，同時並謹請各界先進繼續不吝賜教及惠予指導。專此 順頌

平安順利

發行人 蔡明誠
 編輯委員 王兆鵬、陳聰富
 總編輯 曹瑛軒
 編輯組 吳玉芳、林芬香、陳文玲、李汶洙、吳欣穎
 編輯助理 鄭雅文、邱培慎

院址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臺大法律學院
 電話 (02)3366-8900
 傳真 (02)3366-8904、(02)3366-8914
 http: //www.law.ntu.edu.tw/
 E-mail: law@ntu.edu.tw

與時俱進的法學教育—

科際整合 法律學研究所

成立背景

臺灣以往法學教育主要是招收高中畢業生，培養具傳統法律技術之司法官、律師及一般法務人員。多年來，本院法律學系已培養眾多具專業素養之優秀法律人才，為社會奉獻貢獻良多。

但由於社會愈趨多元發展，法律所需規範的內容愈趨複雜，所規範的事務也愈趨專業，法律人除傳統法律專業外，尚需要多元專業化的知識。法律規範之範圍，涵蓋國家社會的每一層面，本質上必須與其他學科作密切的聯結，所以法學教育應特別重視科際整合，例如：科技法與科技發展、土地法與土地資源利用、醫事法與醫療行為、環境法與生態保育、經貿法與國內外經貿發展、財稅金融法與相關財稅金融事務等等。

因此本院在悠久而傑出的傳統法學研究外，並漸次發展科際整合法學的研究取向，科法所的創建即在制度化與推動這項法學研究新方向。本院於自1990年起，即著手積極籌辦學士後法學教育，歷經院內同仁多次開會討論後決議，希望能將學士後法學教育獨立成立一新的研究所，除提供基礎性的法律課程外，特別重視跨科際領域課程及具進階研究意涵的法律課程，以符合非法律系之大學畢業生的實際需求及社會大眾的期待。關於本研究所之名稱，經本院教師多方參酌及考量其他系所教師之建議，決定命名為「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讓在不同領域學科已有專業知識之大學畢業生，接受法學教育。經過多年規劃研議，科法所終於在2004年成立，一方面培育原非以法學為專業的學生進入法學殿堂並發展科際整合能力，成為具有他領域專長的法律人才；另一方面由本院或兼與本校其他學院的教授，單獨或合開跨科際領域課程，並進行跨科際之研究。

現況

科法所自創所以來，即以培養多元化及專業化之法律人才為目標，但隨著實際招收學生、評估本所開課情形、及學生的實際表現，確立法律基礎科目的訓練，對於達成「專業化」的不可或缺性。科法所招收的學生，僅限於大學時代非以法學為專攻者，故教學上有必要提供紮實的法律基礎科目訓練，使學生對於法律學具有完整的、基本的訓練，並進而引導其將既有非法律學科的知識運用於法學的研究上，真正將兩種以上的學識融會貫通（科際整合），以因應新時代國家社會對法律人的需求。在這項目標的追求上，科法所隸屬的臺大法律學院，原本即擁有悠久而傑出的法學教育與研究之傳統，教師群亦能積極帶領學生從事科際整合法學的研究，本院的五個功能性學科中心及八個功能性研究中心的研究活動及成果，成為科法所進行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的學術後盾。又因本校乃一各學科均衡發展且表現優異的綜合型研究大學，故提供發展科際整合法律學的良好環境。

師資

科法所現有專任教師12位（含6位合聘教師），兼任教師2位。不過實際上，科法所同學得自由選修法律學系所開設的課程，亦得洽請本院的專、兼任老師擔任指導教授，實際上享有全體法律學院教師群的豐富學習環境。

學生

一、招生

科法所自93學年起首屆招生名額27名，隨後各年招生名額為30名，99學年起增額至32名。考生需得通過筆試及口試二關，筆試考科於93年創所時原為分析能力一（測驗題）、分析能力二（申論題）、英文（A）；自97學年起，入學考科變更為案例分析與論證能力、憲法概論，英文（A）維持不變；經過多次評估討論，101年起不考憲法概論。



學長姐們十分用心地準備迎新

為使學生於錄取當年度入學就讀，並使其修業不中斷，97學年的招生簡章其他規定一欄上加註，報考者須有三年就學期間為專職學生的準備及規劃。有專職者於參加口試時，應提出若獲錄取即辦妥離職或留職停薪的承諾書，同意於獲錄取的當年度入學就讀，並於就讀期間內全程專職學習。雖然如此要求會流失不少目前仍有工作的優秀人才就讀，但唯有招收到具有充分學習動機及能力的學生，才能確保教學目標及效果之達成。

二、組成

科法所成立目的旨在培養具有各領域專業知識的法律人才，所以在學生的組成上，相當重視錄取考生之學歷背景多元化，在評定口試成績時，除了比優秀，本身所學背景也是口試委員考量的因素之一。此外，經統計發現，從第五屆招生筆試科目加入憲法一科起，錄取之社會科學背景之考生比例提高近20%，為了平衡社會科學背景與自然科學背景考生之比例，於101年度起筆試取消憲法一科，而全面以邏輯與分析能力作為評量之標準，使理工背景學生不會因對於法律科目有所畏懼而阻礙其報考之意願。

歷屆錄取學生背景分析

第一屆(93年)：

學士52%，碩士48%
 土木建築+機械工程+電子電機+生物醫學=52%
 經濟商管+大眾傳播+人文社會=48%

第二屆(94年)：

學士38%，碩士50%，博士12%
 生物醫學+基礎科學+電子電機=50%
 經濟商管+大眾傳播+人文社會=50%

第三屆(95年)：

學士67%，碩士33%
 土木建築+基礎科學+電子電機+生物醫學=53%
 經濟商管+大眾傳播+人文社會=47%

第四屆(96年)：

學士33%，碩士67%
 基礎科學+電子電機+生物醫學=47%
 經濟商管+人文社會=53%

第五屆(97年)：

學士70%，碩士30%
 基礎科學+電機資訊+生物醫學=37%
 經濟商管+人文社會+音樂藝術=63%

第六屆(98年)

學士82%，碩士14%，博士4%
 自然科學+電機資訊+生物醫學=36%
 經濟商管+大眾傳播+人文社會=64%

第七屆(99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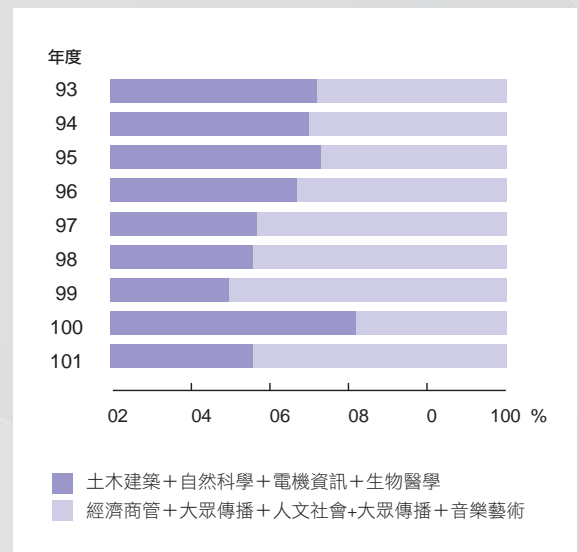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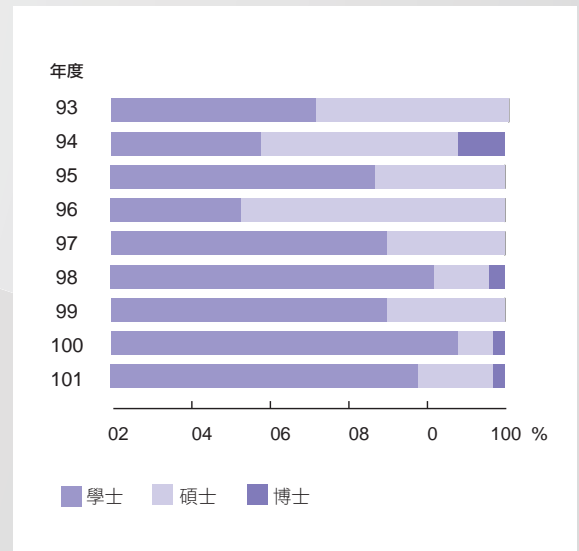
學士70%，碩士30%
 自然科學+電機資訊+生物醫學=30%
 經濟商管+大眾傳播+人文社會=70%

第八屆(100年)：

學士88%，碩士9%，博士3%
 自然科學+電機資訊+生物醫學=62%
 經濟商管+人文社會=38%

第九屆(101年)：

學士78%，碩士19%，博士3%
 自然科學+電機資訊+生物醫學=36%
 經濟商管+大眾傳播+人文社會=64%



二、交換學生

臺灣大學國際事務處與國外多校締有交換學生協議，本院亦與多國名校之法學院簽有學術交流協議，每年固定提供交換生名額，學生得依其需求提出申請。而在國外大學所修習的課程，亦得透過學分抵免計入畢業學分之中。科法所學生參與交換學生之狀況統計如下：

院級交換生

100學年度	日本	名古屋大學	1名
99 學年度	美國	西北大學	1名
	日本	早稻田大學	1名

校級交換生

100學年度	日本	東京大學	1名
99 學年度	日本	同志社大學	1名
96 學年度	荷蘭	自由大學	2名
	德國	柏林自由大學	1名

三、國家考試表現

科法所的課業繁重，不過學生在國家考試的表現上成績也相當亮眼。截至民國100年，科法所學生參加律師司法官考試，共計錄取律師52名，司法官16名。

活動

一、成立「科法所校友會」

2011年3月，在王兆鵬所長召集下，科法所舉行了第一次的畢業校友餐會，並同時成立科法所校友會，由第一屆畢業生盧宥霖擔任第一任校友會會長。目前本所校友會也在社群網站facebook成立聯絡網，提供畢業生與在校生交流感情與分享各種資訊的互動平台。

在所長及校友會會長的努力之下，先為在學之學弟妹爭取到鴻海企業之獎學金及提供未來就業機會，並希望以此達到拋磚引玉之效，目前也積極爭取希望將來能陸續與其他企業或事務所爭取到類似之獎助學金及就業規畫。



第一屆科法所校友餐會合影

二、校友聯絡人與就業輔導處

王兆鵬所長並以研究生助學金聘任一位在學學生為校友會助理，專職協助校友會之運作及聯繫，同時也擔任畢業校友聯絡之窗口，進行畢業學長姐工作訪查及建立較完整之校友通訊錄。另外，針對前第三屆尚未畢業之學生，所長亦透過校友會助理聯繫，了解其現況與提供適時的幫助，希望幫助所上學生都能順利完成學業。

此外，為了幫助科法所的畢業生更順利進入法律職場中工作，特別成立「就業輔導處」，協助蒐集律師實習等工作訊息，轉發給需要的同學。

三、建立急難助學金制度

科法所所務會議通過「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助學金使用管理辦法」，以募集捐款方式設立專款專用基金，希望能藉由此助學金幫助減輕在學學生可能因家庭突生事故，致無法順利繼續學業之困境。



非凡新聞報導鴻海與科法所之徵才獎學金

四、科法所學生會--生涯規劃講座、交流餐會

2011年10月，科法所成立學生會，並向校方登記為正式社團。學生會每學期舉辦一至二次為科法所學生量身打造的「生涯規劃講座」，邀請畢業的學長姐或在科際整合領域表現優秀的本校系友，回校與學弟妹分享求學時的經驗，以及生涯規劃與職場生活。



▲TVBS駐美特派記者范琪斐(右二)和科法所同學分享建立國際觀的重要性

科法所生涯規劃講座紀實

講座內容，實效顯著

在科法所學習的課上，科法所第一屆學生林昇豪原想三年畢業，因此前三年努力不懈地課餘及寫論文，他現職於法律事務所。所以在此四年中，利用台大與法學院的交流學生計畫，到尚學及參與交換各一學期，課餘繼續完成論文，在課餘四年畢業。

國家考試怎麼辦？

針對國家考試部分，林昇豪表示，每個人對於考試有不同的想法，在考試前要先清楚自己報考的理由為何，他個人認為，並沒有通過國家考試，而要從過去管理或專業相關領域工作，從公司的角度來看，頂多只會認為自己是個有法學背景的經理人，該法律專業比該部門的專業性強，但對公司所有業務仍難以貢獻，事務所就更不用多說。林昇豪認為，只是念法律沒有考過，對於未來工作動向有極大的加分效果，因而決定心願考國家考試。

考試準備部分

林昇豪選擇在升研二的暑假開始補習，屬於經濟上考費及課上的壓力，可以擁有的時間實在很少，因此，他選擇有志於考試的同學們，「當有心要辦一件事時，務必會犧牲其他事情」，建議同學們可以好好規劃用時間，將科法所老師上課的教材，與補習上課內容同時整理與吸收，不要等到國家考試前才重新整理，會非常浪費時間。

法律助理的經驗

畢業後，林昇豪選擇先去花旗擔任所學的法律助理，其工作任務是配合法官的需求，內容主要是整理卷宗，再將卷宗呈報法官審核一份判決，裁定或法律意見，這與講到的學點，往往就是實務上認為的重要問題，因而可能成為國家考試的考點。藉由法律助理工作可以練習並體的撰寫與文字的精練，對於考試解題或實習幫助都有很大的幫助。

此外，林昇豪強調一定要好好運用自己原本的專長，在未來碰到專業與專業時她便可發揮優勢，也向曾經之前第一次接到律師事務所時，因為自己過去在國企工作，曾於前接受過相關的學點訓練，相較於其他沒有接觸過相關領域的律師，更能發揮專長，增加他的競爭力。

提醒！上課重點

實習完後，為了讓自己的視野更開闊，林昇豪積極進取於公司擔任主任，也帶動同學未來跟公司談薪水時，「若你開出一個比市場低的價格，公司方只會懷疑你的專業，並不會在乎是否有其他的理由。」他強調，盡量不要主動將自己已獲，及

除藉由生涯規劃座談搭起在學同學與畢業校友間的橋樑外，因為科法所同學來自各個不同的系所，能與這麼多元化背景的學生一起求學、一起激盪不同的思維，是非常難得的事情，王所長也希望在學同學之間能有更多互相認識的機會，所以目前學生會也規畫舉辦每學期2次的交流餐聚，邀請院上老師與科法所同學一同輕鬆自在地吃著餐點，一邊從天南聊到地北。

◀現任遠東航空法務主任的科法所畢業生林昇豪分享求學與工作的經歷

五、學生刊物—臺灣大學科法所所刊

所長利用研究生助學金，招聘五位各在編輯、攝影、寫作、美編方面有特殊表現的科法所學生，組成所刊編輯小組，製作一份專屬於科法所的學生刊物，內容十分活潑有趣。在2012年1月的試刊號中，分享了報考科法所的上榜必勝法、入學後的學分安排、交換學生的心得、學長姐的生涯規劃等。這份刊物除了作為訊息交流管道，並提供大家在唸書與準備國考之餘的休閒讀物外，更重要的是希望藉此讓科法所學生間的聯繫更緊密。

我們需要你！

你·想拍什麼嗎？	你·想畫什麼嗎？	你·想知道什麼？	你·想說什麼嗎？
攝影，是光影的藝術、超越文字的語言；已經慣於書寫法律文字表達的你，是否想試著用照片來表達你的心情呢？所刊歡迎你提供任何與科法所相關的相片，用影像訴說你的心聲。	你常常趁著夜深人靜時看著自己的創作傻笑嗎？別擔心，所刊給你一個展現自己的機會，請把你的真稿寄給我們吧！速寫老師上課口沫橫飛、或是同學搞笑崩潰的表情，都是讓開大家身心的一大利器！	港步法學院的日子裡，你是否會對任何事物產生好奇心呢？舉凡任何秘辛、八卦、時事……你想在所刊看見什麼？不要懷疑，我們需要你幫忙發掘新的主題！	有點子沒地方發表嗎？平常見與太多不公開的事情無處宣洩嗎？還是想為善池嗎？的向島寫下單身日記？ 還是想為善池格立場不拘，所刊歡迎你來揮灑你的文采！

▲科法所所刊透過創意徵稿拉近彼此之間的距離也提供抒發與解壓的空間

台灣大學科法所所刊

12, Nov, 2012

編譯與發行：林昇豪

社址：南大電報

中文不好也可以念科法所！

科法所上榜大破解

科法學分大作戰

交換學生 GO GO GO!

(所刊完整內容線上觀看<http://issuu.com/ntugil/docs/ntugil-iss1>)

100學年度 教師升等



林鈺雄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系、法研所畢業，並取得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同時具備司法官與律師資格。主要研究領域為刑法與刑事訴訟法，於本院開設：刑事訴訟法、刑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刑事程序與國際人權、德文刑事法學名著選讀等相關課程，以條理清晰、深入淺出的講授方法深獲同學喜愛。其重要專書論著計有：檢察官論、新刑法總則、刑法與刑訴之交錯適用等，對於我國刑事法學領域之拓深不遺餘力。於100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教授。



林仁光教授

東吳大學法學士，並取得美國波士頓大學國際銀行法法學碩士、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之學位。其主要研究領域為商事法與英美法，並於本院開設：公司法、證券交易法、英美契約法、英美法學名著選讀、金融法、比較企業金融法制專題研究、比較法專題、新興市場企業金融法制專題等諸多課程，相當重視師生間良好之互動。於100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教授。



王能君副教授

政治大學法學士、日本東京大學法學碩士、日本東京大學法學博士，主要研究領域為勞動法。其於本院開設：勞工法、勞工法專題、比較勞動法專題研究、勞工法實例演習、勞工法規、民法概要、日大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對學生關懷備至，對學術發展著力尤深。於100學年度榮升本院專任副教授。

100學年度 新進教師介紹與訪談



邵慶平副教授

美國柏克萊加州大學法學博士，主要教授科目為：國際商事法專題、國際私法、商事法。

訪談內容

開設課程：

100學年第1學期開設的兩堂課程為：國際私法、國際商事法專題，並與黃銘傑老師、王文字老師分別合開企業暨金融法專題研究、商業交易專題之課程；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票據法，並與許士宦老師合開「民商事法實體程序綜合研討」。在課程設計上有兩個核心：從國際面向著眼、與實務結合。在國外法學院常有所謂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的課程，對於跨國性商事交易可能涉及的法律問題進行整合性的討論，希望藉由國際商事法專題課程的進行，也可以對共同參與的同學達到相同的功能。當然，國際化並無法脫離本土法制，這個特色在國際私法此一學科上表現地尤為明顯—雖是國內的實體法，卻藉以處理各式涉外案件。

對學生之期許與鼓勵：

來到臺大，感到很榮幸，也很感激，這裡有非常好的教學資源與環境。我覺得許多學生隨著年紀漸長，反而會將這些資源視為理所當然，而忽略應該善加珍惜。

臺大法律系的學生在各方面都表現的非常好，也因此，如何「突破」反倒成為一道藩籬。此所謂突破，不僅侷限於學習，而更擴及於「心態」。現代社會存在著許多問題，而優秀如臺大法律系的學生可能也常自認渺小、無力改變；甚至並不認為這個世界有改變之必要。因此，建議大家，要存具「迎向問題、面對挑戰」的勇氣與心態—永遠要相信自己有創造改變的能力！



莊世同副教授

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博士，主要教授課程為：英美法理學基本課題專題研究、英美法學名著選讀、法學緒論。

訪談內容

開設課程：

100年第1學期我於法律學院開設的課程有「英美法理學專題研究」、「法學緒論」及「英美法學名著選讀」，第2學期開設「西方法治思想史」與「法理學經典導讀專題研究」每堂課都設定不同的課程宗旨與目標，希望能藉此更有助於學生之學習與吸收。

針對法學緒論部分，由於這堂課是開給法律系的初學者或是外系學生修習的，因此以學生「認識法律」為宗旨，希望能讓大家對法律有初步的認識。另外，就「英美法學名著選讀」的部分，則選擇以「法治、人權、人性尊嚴」的議題為重心，並以之作為決定書目的標準，因為這些主題是較為共通的。最後，由於我主要的研究領域為英美分析法理學、法哲學，所以針對「英美法理學基本課題專題研究」課程，希望讓基法組的同學能對英美法理學有「完整而不失深入」的理解。雖然現在許多書籍均已有的中譯本，但還是建議同學直接閱讀原典，始能窺知廟堂全貌。

對學生之期許與鼓勵：

雖然我才剛到臺大任教，對於整個環境都尚在適應之中，但就學生而言，我一直覺得法學教育中的「專業倫理」是非常重要的議題。我們的社會亟需孕育富有「公民法治素養」的氛圍，而法治社會的營造，有賴於法律人之傾力襄助。因此，我們肩負重大而不可取代的社會責任，而每個法律人都應該時時警醒與惕勵自己，務必自我期許對社會作出正面貢獻為己任。

一個正直、正派的法律人，不但能協助社會定紛止爭，對於整體法治發展與進步也有長足助益，宜以之為圭臬，於生活中力行實踐。



周漾沂助理教授

德國波昂大學法學博士，主要教授課程為：刑法總則、刑法實例研習、刑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

訪談內容

開設課程：

100學年第1學期開設的課程有：刑法總則、刑法專題討論、刑法基礎理論專題研究等。就刑法總則而言，這是法律系學生的基礎入門課程，因此重點在於建立基本觀念的理解，培養對法律概念的實際運用能力，而不要在各種學說歧異之間丟失學習的初衷。

在專題討論課程部分，不同於基礎課程，我希望學生能進一步發展創新知識的能力。換句話說，我期待他們能在原本的基礎之上，更深入的進行知識整合，並學習分析及批判的方法，進而能夠針對具體問題表達屬於自己的想法。

對學生之期許與鼓勵：

法律系的學生因為家庭及社會期許，往往容易自限於傳統思維與被預設的出路。建議同學在大學時期，就要透過不斷的反思，及早找到自己的能力與興趣所在。一旦選定目標，就應該堅定地前進，而不要被外在的聲音所影響。

100學年度 外籍教師新設課程介紹與訪談



瑪舍琦(Serge A. Martinez)教授

瑪舍琦教授(Serge A. Martinez)現職於美國紐約霍夫斯特拉大學(Hofstra University)，該校法學院素來以重視理論與實務結合之教育著稱。瑪舍琦教授自耶魯大學法學院畢業後，即陸續擔任法官助理、都市司法中心律師等實務工作，累積了豐富實務經驗，並運用於霍夫斯特拉大學，指導學生深入社區接觸當事人，進行法律諮商。瑪舍琦教授尤其專精於非營利法律政策、社區執業及為少數民族執業。

100學年度我們很榮幸能邀請到瑪舍琦教授訪問本院，開設「法律執業實務」及「談判」兩門課程。

訪談內容

開課動機與目的

這個學期一共開設兩門課，分別為「法律執業實務」和「談判」。它們都有一個共通的目標：讓學生有機會能真正體驗律師生活。在「談判」此一課程中，我認為學生能從「親身操作」中學得最多經驗；而在「法律執業實務」這方面，每周均會準備不同主題的教材，將學生隨機分為律師與客戶兩組。律師與客戶洽談後，需爬梳揀擇出其所需要的資訊。我們不僅需要了解法律本身，更須著重於實際之應用。每次上課我均會錄影，並於課後與學生個別討論其表現。在課後的對談中，我很少指明他們的說法是「正確」或「錯誤」，因為現實生活中本就罕有對錯之分。我希望藉由這樣的練習，他們能在就業前具備更完整的能力或享有更大的優勢。畢竟對於「犯錯」一事而言，學校比社會相對寬容許多。

我目前正在修習中文，希望能藉此和學生有更良好的溝通。我非常熱愛教學，我也很敬佩我的學生們，即便在準備國考，也願意投注心力在課堂上。我將這兩堂課視為一個長期計畫的起點，也竭誠希望能更貼近臺灣的法學發展。

對臺灣學生的課堂表現感覺如何？

個人認為臺灣學生與美國學生確實有一些差異。臺灣學生似乎較少發言，並且也較為溫和。美國學生在談判時，他們似乎都想吃掉對方。在美國時，常常要提醒學生們記得以禮相交；至於在這裡，我則是不停鼓勵學生要更積極堅定些。另外，我也花了一些時間告訴我的學生們，我很喜歡他們與我辯論或提出反對的見解。當我問「為什麼你打算這麼做？」的時候，我不希望他們只是單純回答我「因為教授你這樣要求。」因為我可能是錯的，更何況人生中的許多事情，都沒有所謂的標準答案。

當然，在課程的一剛開始，要讓每個學生都百分之百的投入有一些困難，但我們現在已漸入佳境。我從他們身上學到了非常多事情，也一起促成了許多精彩的討論（例如有人在屋內自殺身亡，房東於出租房屋時是否需要告知房客？就此問題，臺美兩國即有大相逕庭的看法）。

對於同學學習上之建議與期許？

我時常告訴我的學生，非常希望能重回法學院。在實際執業這麼多年後，終於能完全體會學校中那種知性氛圍的難得。你可能飽讀詩書，將來成為一個知名的大律師，但你永遠無法重製法學院那種「知性的好奇(intellectual curiosity)」的氛圍，而這樣的感動也是職場上所罕有的。那種知識上的衝擊、挑戰及刺激是難以言喻的紮實與美好。因此，你們應當珍惜在學校學習的時光，因為你可能會執業40到50年，卻可能只會在學校裡當7年的學生。

再者，我認為持續的自我進修和反省是非常重要的。法學院對於法律人來說只是極其短暫的過程，畢業絕對不會是終點。當律師是一件非常好玩又有趣的事情，你必須時常詢問自己許多問題，並勇於找出答案。

對有意赴美求學者有何建議？

如果有意赴美深造，我認為應該要先了解美國文化。例如，美國法學院非常要求學生要勇於主張己見。你要努力形塑你的觀點，並且樂於為之發聲。教授不喜歡單純的講授，而是希望透過不停來回的討論來激發思考。你不能只是作壁上觀，而應該積極融入。如果你將來想出國念書，瞭解美國法體系及加強英文能力固然重要，但最迫切的是，你要找到你的知識領土，並且勇敢的捍衛你的理念。如果你不能充分融入，你就無法成功。

賀！法律學院辯論隊 獲WTO模擬法庭英文辯論賽世界亞軍

本院辯論隊於2011年5月23至28日假Evian及日內瓦世界貿易組織總部進行之歐洲法律學生聯盟(ELSA)第9屆WTO模擬法庭英文辯論賽(ELSA Moot Court Competition)中，以優異表現技壓倫敦大學政經學院、倫敦大學國王學院、香港大學等國外勁旅，獲得世界亞軍之榮銜。冠軍則為澳洲墨爾本大學。此次是法律學院辯論隊第二次獲得世界賽第二名榮譽；前次獲得世界賽第二名是2008年。WTO秘書長Pascal Lamy及副秘書長Alejandro Jara均表示很高興非英語系國家的代表隊獲得如此好的成績，也對於此次冠軍都來自於亞太區預賽印象非常深刻。



此次比賽以複製羊為主題，探討複製科技衍生之公共衛生議題及倫理議題與自由貿易間之衝突與調和。本院世界賽代表隊成員包括碩士班經濟法組李品嫻、葉育欣及學士班法學組四年級生許自璋等三位隊員，及碩士班國際法組吳憲擔任學生教練，並由碩士班民商法組畢業生楊岳平指導，自2010年9月準備至今，9個月以來閱讀大量的WTO相關爭端解決案例以及相關文獻，以耐力與練習克服先天語言的劣勢，先於今年3月1日至6日於臺北舉辦之亞洲暨大洋洲區域賽中，以區域賽第三名之成績，取得晉級世界賽之資格；繼而於世界賽預賽中先以總成績第二名之姿順利晉級八強賽；並在與英國倫敦大學政經學院交手後，順利晉級四強賽。接著又於

四強賽力克加拿大皇后學院，挺進冠軍賽，與二屆冠軍澳洲墨爾本大學交手，最終以些微之差距落敗獲得世界亞軍。隊長李品嫻並獲得四強賽最佳辯士的肯定。

本院自2005年以來積極參加本項賽事，至今成績不斐。本屆代表隊在隊員與歷屆參賽隊員的通力合作下，在參與評審的專家與學者一致好評下再創佳績，展現學生的學術實力與隊友間及歷屆代表隊間的無私傳承及合作。

法律學院辯論隊 獲2012年WTO模擬法庭英文辯論賽 亞太區亞軍

本院辯論隊在2012年3月2至7日假印尼雅加達(Jakarta)進行之歐洲法律學生聯盟(ELSA)第10屆WTO模擬法庭英文辯論賽(ELSA Moot Court Competition, EMC2)－亞洲太平洋區域賽(Asia-Pacific Round)，以優異之表現脫穎而出，獲得「亞太區亞軍」與「全體最佳訴狀」(Overall Best Written Submission)之榮銜，並贏得晉級5月於法國Montpellier舉行之世界賽(Final Oral Round)的資格。

本校法律學院辯論隊曾於2009年獲得亞太賽冠軍，更於2011及2008年兩度獲得世界賽第二名榮譽，EMC2亞太區學術顧問(EMC2 Asia-Pacific Academic Supervisor)Mrs. Letizia Raschella-Sergi於本屆頒獎典禮上向各國參賽隊伍特別介紹本院辯論隊歷年來參賽之優異表

現與精神。

本次2012年亞太區域賽，分別有來自紐西蘭、日本、印度、菲律賓、印尼、中國、越南等國，以及臺灣的兩支隊伍，共計13支隊伍參賽。本屆比賽以環保水泥之防衛措施為主題，探討環保科技、全球自由貿易與區域貿易自由化間之衝突與調和。本院代表隊成員包括法律研究所國際法組一年級生黃海寧、公法組一年級生陳怡秀、法律系司法組三年級生陳薇、法學組三年級生吳政霖等四位隊員，經濟法組三年級生李品嫻擔任學生教練，法律研究所畢業生、科隆大學法學博士薛景文擔任學術顧問，隊長黃海寧並獲得預賽傑出辯士(Preliminary Round－Best Orator)的肯定。

第四屆翁岳生法學講座

時間：2011年9月26日（星期一）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

講者：Prof. Dr. Christian Starck



以拓深法學發展、強化學術整合為宗旨之「翁岳生法學講座」，迄今已邁入第四年。2011年，擔任許宗力教授之博士論文指導老師Prof. Dr. Christian Starck教授，應本院與翁元章文教基金會之邀請，來院擔任第四屆翁岳生法學講座之講座教授，於2011年9月26日在本院舉辦二場精彩演講，獲得熱烈迴響。來院期間由本院蔡宗珍教授接待。

本次講座之講題有二：第一場演講之講題為「Grundrechte und Gesetz-Eine Entwicklungsgeschichte（基本權與法律的一段發展史）」，由蔡宗珍教授進行現場口譯；第二場演講之講題則為「Errungenschaften der Rechtskultur(法文化的成就)」，由李建良教授擔任口譯。

於「基本權與法律的一段發展史」講題中，Starck教授旨在闡釋基本權與法律關係發展之路。其先從歷史的角度切入，回溯基本權於歐美各國之開展演變，並分由四大路徑予以論述：立法者之最高權威性對於基本權之優越性意義、基本權法律對基本權的定義與節制、憲法優位性之爭取，最後則以基本權的最高權威性論結發展成果。

在第二場講題「法文化的成就」中，Starck教授強調「法是一種文化現象」；換言之，法不能被侷限於僅在處理法規範之技術，而是文化之一環，展現在例如學術自由、藝術自由之保障中，抑或得見於民主法治國之公共意見形成層次。以此為基，Starck教授續而論述了人權之根源、統治與權力分立、法文化成就之繼承等議題，最末指明「法文化成就受到之危害」，勉勵社會各成員擔負起維護法文化成就之重責。本場演講中從更高遠的視野，探察各種法律制度或法理念的根源、演進及其法治功能，對於較為欠缺深厚法學思維的臺灣法界來說，可謂是一場相當難得的法文化洗禮。

Starck教授之演講脈絡分明，條理清晰。其針對此二議題由不同角度予以爬梳論析，對於公法學之研究尤有啟發，本院多位教授亦與會聆聽與討論。

第六屆日臺憲法共同會議

時間：2011年9月14日（星期三）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第六屆日臺憲法共同會議於2011年9月14日假臺大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舉行，吸引本院多位師生到場聆聽。

本次研討會由前司法院長翁岳生教授的專題演講開場，其後共進行三個場次之演講。每場演講均安排一篇日文論文及一篇中文論文報告，總共發表了「國際人權の国内適用をめぐる議論について（早稻田大學戶波江二教授）」、「外國法繼承及引用的實證研究（本院張文貞副教授）」、「最近の最高裁判所の判例の展開と違憲審査基準論（慶應義塾大學小山剛教授）」、「近年來大法官解釋審查標準之發展（本院黃昭元教授）」、「日本における憲法上の名譽權保護の展開とその問題点（甲南大學丸山敦裕教授）」以及「憲法上人格權之發展（本院蔡宗珍教授）」等六篇學術論文，涵蓋了目前公法領域多個被關注之議題；而同一場次內一中文、一日文之報告安排，更使臺日兩國針對憲法學議題進行討論與對話，激蕩出不同之新思維。

Thyssen 法學國際學術研討會

時間：2011年9月16日-17日（星期五、六）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及1702、1703研究室

2007年，德國最大的資助學術活動與學術研究發展的非政府組織「弗利茲·泰森基金會」（Fritz Thyssen Stiftung）執行長Jürgen Chr. Regge有鑑於東亞最重要的四個國家—臺灣、日本、韓國與中國大陸之法學發展均受到德國相當大的影響，且亦均各自發展出自主法學特色，極具學術交流與政策分享之價值，遂倡議以德國與此四個國家共同



第三屆海峽兩岸碩博論壇



發展以十年為期，預計舉行五次會議之「Thyssen法學國際學術研討會」，並由德國科隆大學講座教授Prof. Dr. Klaus Stern擔任榮譽召集人，由五國以韓國（2007）、日本（2009）、臺灣（2011）、中國大陸（2013）、德國（2015）的次序輪流主辦會議。每次會議主題均由Prof. Dr. Stern廣泛徵詢各國代表意見後擬定，均屬當前重要的法學議題，並以跨法學領域的方式邀請各國法學專家參與會議，促進各國學者間之交流。至今已分別由韓國首爾大學於2007年以「全球化與區域化」為主題，以及日本早稻田大學於2009以「媒體與法」為主題，成功地舉行過兩次會議。

2011年的會議依約定由臺大法律學院主辦，主題定為「經濟競爭與國家管制—從憲法、行政法與經濟法之觀點探討當前重要相關法學議題」，舉辦兩場演講及三場研討會，邀請臺、德、日、韓與中國的憲法、行政法、民法與經濟法的學者專家與會發表論文並深入討論交流。開幕由本院蔡明誠院長及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致詞，第一場演講由本院王仁宏教授報告、本院兼任教授許宗力教授進行評論，其他時間由國內外學者進行討論。

Thyssen法學國際學術研討會是目前唯一以東亞四大主要國家法學者與德國法學者為參與主體的常態性、綜合性國際學術研討會，與會學者皆為深諳德文之相關領域學者，會議中之討論與交流實屬難得且極具學術價值之機會。此次主題扣緊經濟競爭與國家干預管制，並從多元法律面向來思考討論，對於瞭解德國、日本、韓國與大陸在相關問題上之法制規範架構與法學思考上的重點有莫大助益，並且對於未來政策發展亦將能提供比較法上的認識基礎與素材。會議論文於會後於德國出版社正式出版，將能促進臺灣法學研究在國際上之能見度。

感謝本院詹森林教授、蔡宗珍教授、李建良教授之協助並參與研討會，使本次國際研討會圓滿落幕。

2011年9月15至18日，本院陳聰富教授帶領五位碩博士生前往中國北京，參加「第三屆海峽兩岸碩博論壇」。此論壇乃本院與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合辦第三年之學術交流研討會，去年由本院主辦，今年則由中國人民大學主辦，象徵兩校之間法律學院之深厚情誼。

研討會在中國人民大學民商事法律科學研究中心主任楊立新教授、及本院陳聰富教授之致詞中揭開序幕。本次研討會以民法問題為主軸，題目主要設定為侵權責任類型與醫療損害，但論文題目不限於此，更涵蓋工程契約、債務不履行等內容，囊括諸多重要侵權行為與契約之問題。

在學術發表上以兩岸碩博士生為主力。兩方因立足於不同文化背景與國情之下，法律制度亦有不同，藉由如此交流機會，參看不同情況下各種可能之想法，對與會者提供大量思考上的刺激。除此之外，經由參與正式的研討會，發表完整的論文以及做出評論，也給予同學們不同於學校課堂報告的體驗，是相當難能可貴的經驗。本研討會之參與者除在學之碩博士生外，亦有來自各大學之教授以及法官與醫生等等；各界透過不同的角度討論議題，使與會同學能跳脫出純粹理論推演，思考實務上真實存在之問題，擴充研究生看待問題的角度以及多元思考的能力。



本院參加同學名單與其發表論文題目

1. 蔡秀男/法律系博士班三年級
〈病人安全制度與醫療組織責任—臺灣高雄地方法院97年度醫字第7號民事判決評析〉
2. 陳瑋如/法律系碩士班民法組四年級
〈我國債務不履行分類之必要性〉
3. 許正欣/法律系碩士班民法組四年級
〈業主協力義務之研究—以施工用地之相關問題為中心〉
4. 鄭雅恩/法律系碩士班基法組三年級
〈臺灣肩難產案件民事責任評析〉
5. 蔣政寬/法律系碩士班民法組二年級
〈解除契約之潛規則—論重大債務不履行〉

2011本院主辦ALIN年會

ALIN全稱為Asia Legal Information Network，由14個亞洲國家22個會員國所成立之法學資訊組織，其成立之目的主要為：建置國際法學資訊交流中心、推展亞洲各會員國政府、企業、教育機構間，法學研究資源互享之平臺。本院積極參與ALIN之運作及學術交流，冀望能將臺灣法學研究成果呈現於國際舞臺，並同時廣博地收集各國法學研究之最新資訊。

ALIN年會每年由會員國輪流與韓國法制研究院(Korea Legislation Research Institute)舉辦，2010年度由大陸華東政法大學主辦，由本院蔡明誠院長及林仁光副教授代表出席。本次2011年度ALIN國際年會由本院擔任主辦單位，於2011年9月29日上午在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行，與會的成員有來自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蒙古、印度、泰國、越南、新加坡等各國的教授及學者代表們，當然也包含擔任大會主席臺大法律學院蔡明誠院長及本院教授們。一開始，各個學者紛紛自我介紹，增進彼此間的了解及認識。爾後，進行韓國代表與蔡明誠院長的交換禮物儀式。同時，陳聰富教授也說明送給每位學者的禮物含意—為一個典雅的中國傳統茶杯，寫著「有朋自遠方來」，代表臺灣對於來自世界各國學者們的歡迎。

接著，由韓國法制研究院的Chanho Park教授報告關於2011年ALIN之活動與議程後，會議報告正式開始。來自各國的學者針對該國目前法學之研究發展現況及各該成立之學術組織做簡報介紹，並談論該組織與ALIN



將來的合作方式等等。本院院長蔡明誠教授則提出今年ALIN會議的主軸是「透過網絡活化ALIN互動」(activating ALIN-Exchange through Network)，並建議：1. ALIN應建議在子領域的研究學者組織課程、會議和工作坊。2. 建置網路平臺。最後由韓國Chanho Park教授做總結，並強調本次會議目的為：Joint Works in Network，並提出以下幾點方案：1. Conducting the joint research projects of the member institutes on the common subject with different methods and sharing the results.

2. Becoming a network at producing the right information for the current issues and the demand of the participants. 3. Undergoing Joint Works in 2100 "Foreign Investment Law for the Economic Development" with Gadjah Mada University in Indonesia and Royal University of Law and Economics in Cambodia.

2011年9月29日上午研討會結束後，趁著中午用餐的休息時間，本院請來民間傳統技藝表演者，為多國與會來賓表演中國傳統技藝—捏麵人及中國結，場面頓時活潑熱鬧，在場嘉賓興味甚濃，各國來賓也分別向表演者請求捏出想要看的動物麵人，並獲得表演者所即興創作的捏麵人及中國結為紀念。

下午的研討會，由本院副院長王兆鵬教授主持，首先本院黃詩淳助理教授以 "The Transformation of Family and Inheritance in East Asia" 為題發表研究成果，著眼於親屬繼承法的沿革，並從我國法出發檢視東亞各國



比較法例間的流變，並由日本北海道大學藤原正則教授作評論。接著由本院陳妙芬副教授以 "On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of Immigrant Spouses and Workers in Globalising Asian Societies" 為題，對於現代亞洲各國的移民配偶和勞工之人權問題提出觀察報告，並著重於其人權保障，中國華中科技大學齊海濱教授為之作評論。最後在熱烈的提問及回應的討論中，與會來賓一同留影後結束本日學術研討會之議程。

會議結束後，由本院院長、學生義工帶領，參觀本院國際會議廳、多媒體教室、綠屋頂等各項軟硬體設備。晚餐後，邀請各國嘉賓參觀臺灣地標——臺北101大樓，並於臺北最高最絢爛的夜景中結束本日行程。

2011年9月30日上午，由陳副院長聰富、林仁光教授、學生義工帶領下，各國嘉賓在台大校園中漫步巡禮，參觀行政大樓、總圖、傅鐘等校園美景並留影。接著前往臺北孔廟，欣賞中式寺廟建築之雕樑畫柱，全程並有英文嚮導解說，使來賓能盡興沉浸在傳統文化意境之中。下午由英文導遊帶領參觀故宮，與各國來賓分享我國文化藝術之珍寶，由上午的建築之美轉而介紹古色古香的稀世館藏，使來賓嘆為觀止。最後帶領來賓到淡水老街感受臺灣熱鬧氣氛，在夕陽下乘坐渡輪到達漁人碼頭，為本次ALIN國際年會畫下完美的休止符。

日本東北大學交流概況

東北大學位於日本東北地區的中樞城市仙台，是日本屈指可數的國立綜合性大學。東北大學法學研究科（法政理論研究專攻）之基本教育理念在於培養領導社會之卓越的知識人才，亦即於不斷高度化與複雜化之現代社會，及全球化顯著進展之國際社會中，對於日新月異新發生之法律性與政治性問題，由基礎性、學術性之視點與先進性、學際性之視點兩者，加以為透徹的分析，並以其成果為基礎，為法科大學院與公共政策大學院提供嶄新的獨創性見解。

2011年8月1日，日本東北大學法學部法學研究科參訪團來訪本院，締結兩院間雙博士學位計劃協議，代表成員計有該校水野紀子教授、大西仁教授、竹下啟介教授、王冷然研究員，由蔡明誠院長、陳聰富副院長、陳自強教授、王文宇教授、蔡宗珍教授、王能君副教授、黃詩淳助理教授共同接待。當日於本院六樓貴賓室雙方簽訂「聯合培養博士生計畫」。此計畫之目的在於使兩方在校博士生可以同時取得對方學院之博士學位。藉此，具備參加資格之本院博士生在前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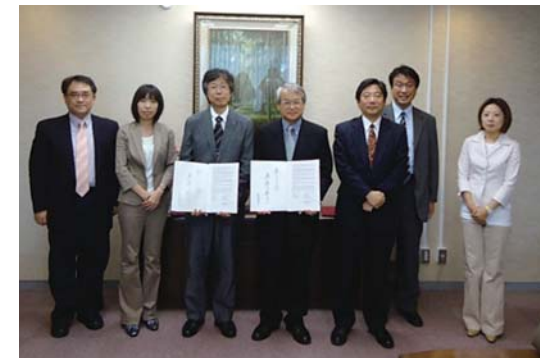


對方學院，進行至少一學期之學習與研究活動；並向雙方學院提出博士學位申請且提交博士學位論文後，最終可獲得雙方學院兩個博士學位。參加該計畫之本院博士生雖須自行負擔國際旅費、生活費、醫療費用及其他保險費用，但無須繳納東北大學法學研究科之註冊費、入學費與聽課費，即得同時獲得雙方學院之正式博士研究生學籍。此為我院國際交流之新形態，實有助於我院與東北大學法學部進行更深入的學術交流活動。

出訪日本四校交流概況

本院重視國際學術交流，與日本迄今已和北海道大學、東北大學、早稻田大學、一橋大學、名古屋大學、京都大學、大阪經濟法科大學等日本知名大學的法律科系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2011年9月，本院蔡明誠院長、王能君副教授及黃詩淳助理教授赴日本洽談國際學術交流與締約事宜。本次訪問主要是與立命館大學法學研究科、法學部簽署交流協議書。除此之外，此



簽署交流協議後與立命館大學教授們合影



與山下友信教授合影

行亦出訪三所大學，討論強化交流的實際作法。本次訪問京都大學和東北大學，洽談如何在既有的院級交流協議基礎下強化學術交流；另外訪問尚未簽署院級交流協議之東京大學，討論簽署學術交流協議的可能性與實際之作法。

於此同時，本院因執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培訓學院計畫，交流團也參觀財團法人發明協會與智慧財產法院，瞭解日本關於智慧財產法院制度與運作，並觀摩發明協會培訓智慧財產權法專家的課程，交流熱切。

一、與立命館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協議

本院與立命館大學法學研究科、法學部經過數月之討論後，兩院同意簽署交流協議，其中包括交換學生協議。除簽署協議書及參觀校園以外，立命館大學法學研究科、法學部的四位教授詳細說明立命館大學的歷史，同時雙方針對法學研究及實務家之培育等交換意見。

二、東京大學

本校與東京大學已簽署有校級的學術交流協議。本院的教師與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科、法學部的教師雖然透過國內外的研討會有學術上之交流，並自2005年起連續5年，每年有二至三名之本院教師前往東京大學的臺灣法文化講座授課，然迄今尚未簽署兩院之間的書面交流協議。本次參訪訪問研究科長、法學部長山下友信教授，洽談簽署書面交流協議的可能性

及相關的細節，但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科、法學部與國外大學較少直接簽署交流協議，過去與國外知名大學法學院的合作，也屬於實質交流，並非基於書面的正式協議。惟山下教授非常期待兩院能繼續進行實質之交流，並表示從過去與現在的留學生來觀察，本校同學的表現均相當出色，希望本院儘量推薦優秀同學至東京大學留學。

三、與京都大學新增交換學生協議

本院與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法學部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已有三年之久。由於當初所簽署的學術交流協議並未包含交換學生，因此本次出訪旨在洽談簽署交換學生協議的可能性。其次，為強化教師間之交流，雙方初步認為，預計以定期舉辦演講會之方式進行。

關於交換學生協議，村中孝史教授表示，京都大學校本部的原則是只要校本部與國外大學有交換學生協議的話，就不簽署院級交換學生協議。關於此點，由於本校與京都大學之間已有校級交換學生之協議，因此京都大學法學研究科、法學部尚須與京都大學校本部溝通簽署院級交換學生協議之可能性。餐敘中，雙方亦針對法學教育之改革動向、研究人才之培育等交換意見。

四、東北大學

本院與東北大學法學研究科、法學部簽署甫於2011年8月簽署學術交流協議，其中包括共



與村中孝史教授、寺田浩明教授合影



蔡明誠院長與東北大學水野紀子法學部長合影

同培育博士班學生之協定。關於共同培育博士班學生方面，例如本院博士班學生於博一在本校修習相關課程，博二前往東北大學修習八學分並接受該校教授之論文指導，繼而再返回本校完成博士論文，通過兩校共同審查後同時取得兩校之博士學位。東北大學法學研究科、法學



學術交流協議細節洽談一景

部目前與英國、法國、加拿大、韓國、中國等各國的名校已經簽署此種博士雙學位協議，在世界上亦屬創舉。惟博士雙學位制度牽涉兩國、兩校之相關規定，為同時符合雙方規範(包含學分數、撰寫論文之方式等細節)，本次兩院即針對各項細節進行進一步之磋商討論。另於餐敘時，雙方代表也針對兩院的研究教育狀況交換意見。

泰國朱拉隆功大學交流概況

朱拉隆功大學是泰國最古老的大學，擁有16個學院、2個研究生院、1個分校、11個研究所、2個教育中心和3個附屬學校，被尊為「全國最有威望的大學」，吸引許多優秀學生就讀。該校法學院開設的系科有行政與商業法系、犯罪法與犯罪學系、法律程序與法庭審理系、管理法系、司法與國際法系。該校國際事務辦公室目前已與世界70多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條約，各個學院也與國外多所大學簽訂交流協議。

2011年9月28日，Sakda Thanicul院長代表朱拉隆功大學法學院來院簽訂學術交流暨交換學生協議，由邵慶平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王兆鵬副院長、蔡明誠院長、及本院三位泰國籍交換生擔任接待。雙方皆認為當前之教育理念係在培養優秀之法律實務人才，基於此共識，並為



促進雙方之學術交流簽訂該協議。藉該協議，不僅兩院教師及研究人員得至對方學院進行研究活動，雙方學院並得於每學年推薦一至二名法律學院學生至彼此學院進行至少一學期之交換學習，參與正規課程。期待透過此協議，將來兩院有更多深入的交流活動。

以色列希伯來大學交流概況

以色列耶路撒冷希伯來大學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創始於1918年，為以色列最古老之大學。希伯來大學法學院暨犯罪學研究所 (The Faculty of Law and Institution of Criminology of Hebrew University of Jerusalem) 於以色列國內頗負盛名，為以色列法學教育及學術研究領域之翹楚，該國最高法院的法官幾乎都畢業於此。希伯來大學法學院提供四年制大學部、碩士班以及博士班課程，而其犯罪學研究所則有碩士班及博士班課程。長期以來，希伯來大學法學院致力於結合法學及其他學科，包括經濟學、哲學等，該學院許多教師亦同時身兼其他系所之職位，另一方面，亦致力於促進國際學術交流。

本院於2011年12月12日，於本院霖澤館六樓貴賓室與以色列希伯來大學法學院簽訂學術交流暨交換學生協議，由蔡明誠院長、王兆鵬副院長及邵慶平副教授擔任接待。藉此協議，雙方學院教師得在雙方學校進行共同研究、組織研討會及開授課程；雙方學院每一學期並得提名至多兩位學生進行交換學習。



關於提供給國際學生之課程，雖然希伯來大學法學院大部分的課程都是以希伯來文進行，但該院仍為國際學生開設一些英文課程，根據該院網站，這些課程大部分關於國際法及以色列法系簡介。此外，希伯來大學為國際學生專門設有羅斯堡國際學院(Rothberg International School)，在該學院中提供廣泛的、與法律相關學科之課程，以及希伯來文的語文訓練。這對於台灣的法律系學生而言，實為非常可貴的學習經驗，期待透過與該院之交流，拓展本院學生之視野。

100學年度簽訂國際交流協議概況

締約日期	締約學校	締約內容
100.08.01	日本東北大學法學研究科	聯合培養博士生計畫
100.09.06	日本立命館大學法學研究科、法學部	學術交流協議 交換學生協議
100.09.28	泰國朱拉隆宮法學院	學術交流協議 交換學生協議
100.11.21	荷蘭拉德柏德大學法學院	碩士生就讀計畫 交換學生協議
100.11.29	美國賓州狄金森法學院	交換學生協議 雙碩士學位計畫
100.12.12	以色列希伯來大學法學院	學術交流協議 交換學生協議
101.01.26	德國魯爾波洪大學法律學院	學術交流協議 聯合培養博士生計畫

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

2011年國際衛生與貿易學術研討會

時間：2011年8月5日、6日（星期五、六）

地點：福華文教會館

主辦單位：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行政院衛生署

為提升與會人員對國際經貿及公共衛生事務的專業能力及國際觀，並培養處理經貿與公衛爭端解決實務之人才，行政院衛生署及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於2011年8月5、6日舉行了為期一天半的國際研討會，探討當前公衛議題之關注焦點與處理爭議問題之國際事務。

衛生署及本院亞洲WTO暨國際衛生法與政策中心自2005年起合作進行國際經貿及公共衛生事務的研究工作，因應全球化的趨勢，本院藉由國際研討會進而與世界接軌。此一類型的國際研討會已舉辦數年，除提升政府人員政策方向決定及相關議題爭端的解決能力，更進而培養國際經貿及公共衛生領域的人才。我們更期許能推動此一類型的研討會能夠成為一例行年度國際會議，以達到學術研究及實務運作的配合。

會中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講授國際貿易與國際衛生相關議題。與會人員廣至加拿大、日本、馬來西亞、香港、韓國、中國大陸等地區，促進國際間學術面及實務面的交流，協助建立國際聯絡窗口及合作管道，宏觀的研析國際經貿及公共衛生在全球性及亞洲各國區域性的關注焦點與最新發展，範圍包括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and Health、Health related



SPS Issues、Health Issues in Regional Trade and Investment Agreements、Regional and National Health Issues、Global Health Issues、Access to Medicine等六個專題，全程皆以英文進行，兼顧國內外之各方觀點，充分達到學術交流及培訓國際人才之目標。

本次研討會與會人員除政府單位承辦國際經貿及衛生議題相關人員外，亦接受國內外大專院校相關領域學者及學生、公立研究機構之研究人員、民間相關領域之社團組織及對相關議題有興趣的個人報名參加。

研討會由行政院衛生署蕭美玲副署長開幕致詞，由羅昌發教授主持，依序探討本次訂定之六個重要議題，由受邀學者發表最新國際趨勢、研究成果及個人觀點，每一場次並開放與會人員進行發問，以促進知識及經驗交流並激盪出新的議題及觀點。

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研討會

時間：2011年9月17日（星期六）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

為因應近年來隨著臺灣產業技術發展之迅速，以及智慧財產權的蓬勃發展所產生的諸多議題，臺灣法學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臺灣總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臺北律師公會與本院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中原大學法學院、臺北大學法學院、政治大學法學院財經法中心、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臺灣資訊智慧財產權協會於2011年9月17日假本院國際會議廳合辦「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研討會」。

實務上關於智慧財產訴訟的審理程序也因訴訟案件逐漸增多而受到重視，且因智慧財產案件常動輒涉及業界之激烈競爭以及巨大的商業利益，如何在訴訟程序中針對系爭訴訟標的事證開示程序與營業秘密的保護之間取得平衡，將是一大課題。另外因專利侵權訴訟之中涉



及該訴訟標的的專業技術問題，有鑑於法官可能對於系爭專利技術領域並不熟悉，故設有技術審查官以及專家證人以輔助法官。而技術審查官是有別於一般民、刑訴訟，特別針對智慧財產案件所設，故其在訴訟中所扮演的為何種角



色，及對於訴訟的進行以及審理將有何種的幫助等，這些重要的議題都在本次研討會中有熱烈的討論。

本次研討會舉辦了三場重要議題之討論，第一場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事證開示程序及營業秘密保護之比較法經驗」，第二場為「營業秘密保護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第三場則為「專利侵權訴訟中專家證人及技審官之角色」。

第一場智慧財產案件審理之事證開示程序及營業秘密保護之比較法經驗中，邀請到Mr. Glenn Rhodes (Partner, Kilpatrick Townsend & Stockton LLP), Dr. Thomas Adam (Filed Fisher Waterhouse LLP, Partner Rechtsanwalt, Fachanwalt für gewerblichen Rechtsschutz)及黑田健二 (Kuroda Kenji) (黑田法律事務所所長, Kuroda Law Offices)三位報告人，分別就美國法、德國法、日本法的經驗為出發為本次研討會的討論拉開序幕。

第二場營業秘密保護與智慧財產案件審理

的討論由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研究員黃國昌教授，自智慧財產訴訟新制之變革中所增設之「秘密保持命令」為報告中心。整體而言，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之創設，旨在使「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公正裁判之確保」此二重要價值取得平衡，而立法者在此「秘密保持命令」中希望達成二個主要目標，即鼓勵持有營業秘密之當事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適正之裁判同時，他造當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以保障其在訴訟上就該資料進行實質辯論之權利；其次，秘密保持命令亦可大幅減縮資訊持有人以系爭資訊屬於營業秘密為由而拒絕開示，提升當事人取得資訊以進行攻擊防禦之可能性。此報告透過法院已公開之裁判，就實務上之運作，所引發之問題進行檢討分析並就未來發展提出建言。

第三場專利侵權訴訟中專家證人及技審官之角色，分別由智慧財產局專利三組林國塘副組長、臺北律師公會商標專利委員會主任委員陳世杰律師、臺灣科技專利商標事務所陳啟桐專利師/律師，自三個不同的出發點進行報告。智財局林國塘副組長就「技審官向當事人提問及闡明之內容」為主題，就技術審查官在實務訴訟進行中所產生之問題為討論中心，分別提到「技術審查官基於其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是否須審判長或受命法官之同意？」、「技術審查官對當事人為說明或發問之範圍為何？」、「技術審查官就技術問題發問時，應如何設定問題形式？」及「技術審查官與法官見解不一致時，是否必須堅持其專業判斷？」等問題提出分析。而後第二位報告人陳世杰律師以「鑑定人及專家在臺灣專利侵權訴訟程序之角色及功能」

為主題，就鑑定人之性質以及與證人之比較，我國法之專家以及美國法之專家證人，以及鑑定人及專家在我國專利侵權訴訟之運作，最後針對整體提出問題與建議。第三場第三位報告人陳啟桐律師則自「最高法院判決探討技術審查官之角色及定位」，分析我國數個最高法院判決中涉及技術審查官之案件，以及技術審查官與

法官、雙方當事人、鑑定人、專家諮詢委員、智慧財產局之角色定位。

本研討會環繞著以上三個主題進行討論，報告人與各場與談人對於以上問題都提出精采之見解，與會人士亦熱烈參與相關議題之討論。

第一屆著作權法制學術研討會 — 著作權修法之檢討

時間：2011年11月26日（星期六）

地點：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研揚大樓二樓212室

主辦單位：本院科技、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臺灣法學會、
輔仁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律學系、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數位典藏與學習之授權平臺與規範機制推動子計畫

第一屆著作權法制學術研討會著作權法修正之檢討之研討會於2011年11月26日於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揚大樓舉行。由於我國智慧財產局自2010年5月開始對於我國著作權整體法制進行檢討與修正，本次研討會針對著作權之修法進行熱烈之討論，以期能使我國著作權法之法制能更加完善。研討會一開始邀請到本中心主任謝銘洋教授，及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副院長李國光教授為研討會致詞，揭開第一屆著作權法制學術研討會之序幕。

我國智慧財產局自2010年5月起著手進行我國著作權整體法制檢討與修法規劃，其中包



含了著作財產權的整併與調整，而其下的五項子題中，有四項是著作無形公開利用權的問題，故此研討會第一場之主題為「著作無形公開利用權之檢討」，而本次著作權修法研討會邀請到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陳曉慧教



授、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陳錦全教授。陳曉慧教授就「著作權法上無形利用權之規劃—從國際條約與德國法觀點檢視我國未來發展方向」為中心，透過國際條約義務與德國法之比較研究出發，提出在國際修約義務的基準上，應平衡錄音物製作人與表演人之保護；擴張公開上映權的保護著作類型等修法建議。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陳錦全教授自「日本著作權法下著作無形公開利用權之研究」為主題，陳教授認為由於臺灣著作權法骨架與主要的條文內容係繼受自日本法，對日本法下著作無形公開利用權之規範方式、架構與內容及日本學說與實務見解之理解與比較有助於臺灣修法之補強，故以比較日本法的方式來建議在著作無形公開利用權的修法方向可以有何改善空間。

第二場研討會之主題為「著作有形利用權之檢討」，此一主題邀請到了，輔仁大學財經法律學系張懿云教授以及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沈宗倫教授兩位報告人。張教授報告主題為「出租權與權利耗盡原則」，自出租權之國際著作權法規為出發點，針對著作權法上出租權之概念、出租權契約限制對耗盡原則的影響究為何等議題提出分析，以期供臺灣著作權理論與實務發展之參考。沈教授則以「著作權製造地與權利耗盡原則—以美國修

正式的國際耗盡原則為借鏡檢視我國權利耗盡原則的修正方向」為中心，提出對於目前著作修正草案的建議。

第三場研討會主題為「數位環境下著作利用之檢討」。有鑑於科技之發達，數位利用著作的情形已甚為常見，故有必要針對數位著作利用加以檢討，本場研討會邀請到二位報告人，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暨智慧財產研究所李治安教授，及東海大學法律系暨法律研究所胡心蘭教授。李治安教授以「著作利用人理論之構築」為主題，自利用人在著作權制度中的角色、利用人與利用行為價值之描繪、由利用人觀點論防盜拷措施及合理使用規範加以討論。胡心蘭教授則以「從外國法制看我國著作權法防盜拷措施免責規定之檢討」為主題，自美國2009年失效保護機制，以及介紹其他國家之相關作法的方式，來討論臺灣著作權法防盜拷措施免責規定。

整場研討會進行相當順利，主持人、報告人、與談人的幽默言語串連其中常使聽眾會心一笑，而與會來賓亦熱烈參與相關議題之討論，直至研討會最後還稍有不捨結束之感。

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

臺灣原住民自治與法律地位

時間：2011年7月9日（星期六）

地點：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 多媒體教室

主辦單位：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臺灣法律史學會、臺灣法學會



隨著社會的民主化，不同的聲音漸次出現，臺灣社會開始重視臺灣土地上的族群多元性、文化多元性，而長期以來不斷被有形、無形力量壓抑的原住民族也開始試著找回他們的姓名、習俗、母語、歷史，甚至是自治的權利。原住民運動，多年來在臺灣持續的在進行，由早年的

正名運動起，到近年的原住民自治運動，新一代的原住民青年，試圖找出過去在同化政策下一直不存在的「原住民問題」，將原住民與漢人文化間、與近代國家間、與現代法律制度間存在的衝突顯明化，以謀求原住民族在這樣的衝突中重新找回「主體性」。原住民族自治，即是建

立在自治權下的一種實踐，其意除了自我行政管理外，也包含了族群認同、傳統文化的延續、固有領域與資源權力之擁有，以及要求國家補償對於原住民族諸權利等內容，而關鍵在於原住民族由自覺所擁有的自主性與主體性。

此外，在2003年的阿里山蜂蜜事件及2005年司馬庫斯風倒櫟木事件中，我們可以看到原住民在傳統

文化習俗下對所在的世界形塑出的認知與價值觀，與現行國家法律間發生極大的衝突。然而，冰凍三尺並非一日之寒，衝突的背後往往有著更深層的脈絡性必須去加以爬梳，方能重新思考原住民族在國家法制下，究竟應該存在何種「特殊性」，並應檢討過去，如此才能完整的認識原住民與國家間的複雜關係。

本次研討會中，身為太魯閣族的鄭川如博士針對原住民自治的議題，試圖由國際法的角度，分析中華民國對原住民族之統治權基礎，進而提出，中華民國政府並未取得原住民土地之領土主權，也未取得統治原住民族的權利。依據人民自決原則，原住民族有權決定其政治命運。其政治選項，依據UN Resolution 1514(XV)、UN Resolution 1541(XV)，包括：成立獨立國家(不排除日後居住在臺灣非原住民族的加入)、和居住在臺灣島上的非原住民



族成立一個多民族聯邦國家(multinational federation)、以及在目前既有的中華民國體系下尋求最高的自治可能性。

本院博士生黃唯玲，則針對日治時期中，將原住民族分類為「蕃地蕃人」、「平地蕃人」的兩大群體所存在的意義，試圖由法律史的角度，切入研究日治時期的理蕃政策，透過此二時期去理解當時國家政府對原住民的定位，以及與管理漢人間的差異，來瞭解原住民在當時社會中的處境，並藉由法律制度的研究諸如戶口制度、土地所有權以及課稅、刑事懲罰等，加以剖析當時的國家對原住民是採用何種手段方式來實行其管制目的。並希冀於將來可能時，進一步研究中華民國時代的原住民政策與過去的日治時期相比，存在何種延續性與差異性，以求完整認識原住民族於歷史脈絡所處的地位。

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

2011下半年法理學經典導讀

時間：2011年10月11日-12月15日

地點：萬才館2101階梯教室

主辦單位：人權與法理學研究中心

協辦單位：臺灣法理學會、臺灣法學會基礎法學委員會

主持人：顏厥安教授等

法理學經典導讀系列自2010下半年開始，已邁入第三個學期。本次活動由四位研究相關領域之專家作為導讀人，政治大學法律系江玉林教授導讀康德的《法學形上學原理》、本院陳妙芬副教授導讀賴德布魯赫《法哲學》，中正大學哲學系謝世民教授導讀羅爾斯《政治自由主義》、鐘芳樺教授導讀盧曼《社會中的法》及一場電影欣賞—《麥克摩爾的資本愛情故事》。本次經典導讀不同於前二屆係以當代英美分析法理學為主軸，更將時間軸更往前延伸至十八世紀，領域也更橫跨了政治哲學以及社會學理論。

許多學習法律的人對於康德哲學、賴德布魯赫公式、羅爾斯的公共理性與無知之幕，以及盧曼的系統論，皆略有所悉。本次的規劃，便是希望透過對這些法律人時常提及但卻又不那麼熟悉的理論家進行介紹，使與會者在經過導讀人演講及開放提問之後，對於整本厚厚的「經典」有個基礎認識，方便之後自行閱讀原文。這也是整個法理學經典導讀活動的企劃精神—讓貌似艱澀難懂、虛無飄渺的法理學更加平易近人，更能夠為一般法律系學生所熟悉。

本場次不僅導讀經典，也安排電影欣賞講座。麥克摩爾為美國知名的自由派紀錄片導演，從《科倫拜校園事件》開始，其作品多關注美國重大政治

社會經濟問題。而此部《資本愛情故事》可說是現今資本主義發展形貌的病理面剖析。乍看之下，其與法理學似無關連，但該片呈現出來的金融延伸商品、政商關係，乃至於房貸風暴、失業與貧窮問題，這些都是一個知識分子所要關注之議題，法律系統如何面對這些社會病理？其中的社會、經濟基礎為何？法律人所著重的不能僅只是法條意義之發掘、詮釋及個案正義之維持，更需了解整體社會脈絡之現況。故此，本場次特邀請了政治大學政治系孫善豪教授等社會經濟學方面之專家，使在場參與的師生得以更加深入地與其他學科進行對話。

無論是康德哲學、賴德布魯赫公式，乃至於「占領華爾街運動」，這些繽紛多元的內容主題，都有一個重疊性共識—他們都會是一個法律人在進行一般性法律工作、持續不斷地精進法學素養後，會不斷想要去了解的問題—到底法律是怎麼樣的運作？法律應該如何才能達成正義的要求？針對社會上的議題，身為法律人我們應該如何去回應？實務面上，法律人可以在日常工作學習中得到些什麼？而理論家的沉思，更能夠為所有渴於追求這些解答之人，提供一絲快慰，了解到並不是只有自己孤獨的在追求終極解答的道路上，是所有的人—理論的、實務的、法律之下的、非法律之下的，一齊在此道路上追求。



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研究中心

PLES電影放映會（三）

「退潮」&「太平路上的相思寮」

時間：2011年10月12日（星期三）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

本院環境永續政策與法律中心從2009年環境日成立以來，皆在每學年度的第一個學期舉行電影放映會，並邀請學者或實務工作者進行會後座談。2009年放映「搶救地球」，以高空、

全景的視角觀看地球的變化；2010年放映「魚線的盡頭」，將焦點放在海洋資源的永續；今年則聚焦台灣，希望透過「退潮」與「太平路上的相思寮」兩部本土的紀錄片，重新思考人、土地、

文化與制度決策間的關連。退潮拍攝了彰化縣芳苑鄉的海濱生態與漁村文化，芳苑鄉正是原本國光石化的預定地；太平路上的相思寮記錄了中科四期開發案中相思寮居民面臨徵地，捍衛長年居住的土地的歷程。

本中心主任葉俊榮教授在座談中首先提到，這兩部影片與最近很熱門的「賽德克·巴萊」看似討論不同的主題，但這三部片子一個重要的核心都是在談「人與土地的連結」。順著影片的脈絡，葉教授提出了一個疑問：土地徵收已有土地徵收制度，有程序規範，也有補償的設計。那麼土地徵收問題的癥結究竟為何？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詹順貴律師在與談中指出，影片中的紀錄有很大一部分是他真實的經歷。他在中科三期的案件中擔任環評審查委員，在中科四期案件中則擔任內政部的區委。詹律師與談的內容主要有三個重點：環評委員的結構問題、農漁村生活的保留以及市民社會在環境運動中的著力。詹律師指出，雖然依環評法規定，環評委員中專家學者的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但只要三分之一的政府官員能拉攏一部分的專家學者委員，即可以獲得通過環評的結論。在這樣的委員結構下，環評的設計往往空有程序，但事實上都是在執行政府政策。其次，開發的廠商多半會以可以創造就業機會來作為進駐農漁村的理由，但對於農漁村的居民而言，工業生活未必舒適。更不用說在地的人口結構根本可能無法轉型適應工業結構，所謂的創造就業機會，對於農村居民而言，可能只是給他們到工廠當雜工的機會，不但沒有帶來更好的生活，反而剝奪了他們原本的生活型態。最後，詹律師也指出，他在一連串的環境運動中發現，市民社

會的關懷與支持是鼓舞當地居民發聲的重要力量。透過各種草根行動，農漁民們也能侃侃而談他們的想法，比專家學者更有說服力。針對葉教授的提問，詹律師的回應是放在農漁村生活的保留：誰來為當地居民決定什麼叫更好的生活？農漁生活有其獨特的樣貌與型態，補償機制並沒有辦法讓當地居民保有原本的生活文化，而是逼使他們去適應、習慣另一種生活。

法律扶助基金會林三加律師則指出，中科四期與國光石化的案子都凸顯出民眾參與以及土地正義的議題。他也回應詹律師，再次強調環境運動必須要有當地居民以及市民社會的行動。其中非政府組織更有關鍵的角色，他們是專家與當地居民間的橋樑，在兩者間擔任溝通要角。林律師也提到，芳苑地區特有的牛車與養蚵文化，正是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中的文化生活權。針對葉教授的提問，林律師認為土地徵收的癥結點在於程序正義無法落實，公眾參與程度低落，司法救濟管道不足，而且政府在決策前並沒有做過完善的本益分析。

除了兩位與談人外，放映會當天中心成員張文貞副教授更與在座者分享了一個非常特別的故事。張教授的父母正是來自於彰化王功、芳苑一帶，這些養蚵、牛車的情景都是她再熟悉不過的事物；然而她的家族也因為農漁村的逐漸凋零，而肩負著離家北上開創新生活的任務。張教授講述的生命故事，其實正是許多農漁村家族的縮影，如何珍惜、保存農漁村的樣貌，讓這些特有的景色與文化能流傳，讓居民們能在長久居住的土地上安身立命，或許是關心環境議題的人未來應深思的課題。



PLES氣候變遷時代決策量能提昇講座(六)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7次締約國大會」座談會

時間：2011年12月14日（星期三）

地點：台大法律學院多媒體室

PLES於2011年12月14日舉行了「德班之後：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17次締約國大會」座談會，各與談人的發言重點摘要如下。

中心主任葉俊榮教授在引言中提出，本次德班會議所應處理的議題，主要是2012年京都議定書第一承諾期限將屆，國際如何在機制上處理氣候變遷後續減量並與京都議定

書銜接。

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謝英士董事長提出，在參加本次COP17會議時，明顯感受到參加諸國對於氣候變遷議題的熱情下降與疲乏，而且中國在會中也提出要等待至2020年才願意承受全球新約的約束而不願意立刻承擔社會責任，很明顯可看出本次會議重點其實是政治的利益交換而非環境。在氣候變遷

議題熱度下降之際，其認為未來各個國家與團體的傳播與溝通就更顯重要，國內也需要更多的教育與宣導。

台大政治系林子倫教授認為雖然本次會議為各國的政治利益協商交換，卻非如外界一開始預期的一無所獲。從結果上看來是以第二承諾期與2020年的新約作為交換的籌碼，至少歐盟所提的路線獲得了多數國家的認同。林教授也指出，從哥本哈根到坎昆到德班，整體的談判過程越往透明公開發展，今年由於在南非舉行，更透過Indaba這種參與式民主部落會議的運用，讓會議的進行更為多元包容。

環境法律人協會林仁惠秘書長指出，本次會議的成果重申了坎昆會議的結論、延續京都議定書精神與完成了一個非強制性的協定。雖然從人權角度與氣候變遷的因應而言，德班會議的成果讓人疑惑，但從政治與外交常態來看，一切的國際談判本就需先達成最基礎的協議才能逐漸建構共識。本次會議中的協議打破了京都議定書中某些國家與國家的界線，因此跟過去比較而言，可說是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和進展。

政大法學院陳貞如教授分析德班會議會外會Oceans Day at Durban的內容與進展，提出海洋在地球上扮演了極重要的角色，海洋碳匯的功能應在氣候變遷的調適中受到重視。再者海洋也在氣候變遷中受到影響，諸如酸化與海平面上升等等，這些也將對人類

社會與生態環境等造成衝擊和影響，將是氣候變遷議題必須重視者。因此在該次會外會中，各個NGO組織也提出了應如何協助政府治理海洋，以及探討在UNFCCC的架構外達成對氣候變遷的治理與管制作用的方式，例如國際人權公約或是國際海洋法公約等。

本院汪信君副教授指出，在調適的議題下，保險機制將成為各國面對氣候變遷損害、政策評估與財經面向的共同考量之下的重要手段之一。其以瑞士再保險公司所提出的報告為例，認為未來在氣候變遷巨災增多的情況之下，國家可透過保險轉嫁風險，且可透過政府的公部門需求來保障人民並透過微型保險緩解貧困人民面臨的氣候變遷所造成的財務危機。

葉教授最後於總結中提出，從與談人的討論中，可以看出議定過程中的制度對於結果的影響，此再次顯示了出程序構成的重要性。其次，共同但差異原則在德班會議中也有所變化，有的責任越來越偏向共同，有的則趨向差異。台灣在無法共同也無法差異化的狀況下，確實有思考自身定位的迫切性。最後葉教授也指出中國的崛起將會對各種議題都產生極大的影響，台灣在觀察相關議題時，亦應妥慎視之。

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

少數族群與外來移民國際學術研討會

時間：2011年11月8日（星期二）

地點：臺大法律學院萬才館2101教室

主辦單位：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臺灣歐洲聯盟中心



2011年7月挪威爆發極右派民族主義者 Anders Behring Breivik 恐怖槍擊屠殺事件，其謂其行動動機與英國護國聯盟組織等文化保守主義，或者維也納思潮中講的民族主義、保守取向者思想有關。從該事件可見種族主義與移民之衝突，在歷史與現實所見多有。尤其在現今貧富懸殊的社會，或是國家間存有嚴重貿易差距時，身為少數族群之外來移民，往往淪為替罪羔羊。對此，探討其中之問題根源及如何預防解決即成為本研討會之核心論軸。

因此，臺灣歐洲聯盟中心、本院歐洲聯盟法律研究中心及臺灣財經刑法研究學會特於2011年11月8日邀請臺灣民主基金會Mr. Bo Tedards、Prof. Dr. Claudius Petzold與Prof. Dr. Georg Gesk、Prof. Dr. Georg Gesk擔任報告人，於本院萬才館進行「外來移民與少數族群研討會」，觀察臺灣對於外來移民之差別思惟建立的可能



性，進而探討相關衝突問題，以求和諧化解決思維與我國民主化發展上值得借鏡之處。

該場研討會首先由臺灣民主基金會副執行長楊黃美幸女士開幕致詞；當日研討會分成上下兩場，上半場由移民署謝立功署長主持，下半場由本院歐盟中心主任陳志龍教授主持。與會者除上述外，另包括臺大師生與社會各界來賓共超過兩百五十人，全場互動回響熱烈。

上半場之「外國人看臺灣」中，報告人Mr. Bo Tedards，首先由「國家認同」、「種族民族主義與公民民族主義」立論，解釋臺灣社會在邁向真正多文化社會前，人民遇到的國籍認同困境，亦即臺灣人與中國人國籍認同的問題。接著討論了移民社會的類型與背後成因，歷史上臺灣由於政權、經濟因素，移民來臺的事所在多有，以說明臺灣是一移民社會。報告人進而論及上場研討會核心，亦即外國人在臺灣的心路歷程。首先，其提及臺灣人直觀的將外國人分類為「中國人」、「外國人」、「日本人」與「黑人」與「外勞(含外配)」，顯現出臺灣人看待外國人微妙的觀點；接著比較臺灣政府政策上將外國人的分類法分別是「外籍人士與大陸人士」、「白領與藍領」、「男性與女性」，輔以自身雙重國籍的經驗為例，說明了其中除了外國人在臺生活的便利性外，某些制度性難題更涉及違憲或違反國際人權法的限制。主持人謝立功署長則現場反應許多現行移民制度、政府決策背後的思考與可能改進的政策方向，提供了師生與政府官員面對面討論制度的難得機會。與談人葛克昌教授亦從憲法保障價值多元界限之角度切入，提出「排斥非民主價值，以免造成內在矛盾」的解決之道，並回應了報告所談到的違憲等相關問題，發人深省。

下半場則是借鏡歐洲，藉由挪威恐怖槍擊事件討論歐盟族群融合政策可能面臨之困境與衝突。報告人為玄奘大學法律系主任Prof. Dr. Georg Gesk，其先以何謂「恐怖主義」開場，並將挪威槍擊事件分析挪威右派之立場因認為移民使得傳統價值減弱，致有反移民之傾向，然挪威主流社會不認同此觀點，使右派聲音無法於媒體上出現而被認為「不重要」，挪威槍擊事件便是在這樣的社會基礎下，槍手以攻擊



顯著目標，藉此以強化反移民之訴求；其中亦可以看出該恐怖攻擊事件又牽涉到「媒體與社會邊緣之互動」之問題。綜合觀之，下半場研討會論及恐怖攻擊行為背後的成因並彰顯族群融合政策的重要性，文化大學Prof. Dr. Lukas Lien則是由歐盟的自由、民主與相關哲學、歷史思想切入，提供了臺灣面對新移民、多元族群、新臺灣之子時，可供參照的想法，對於我國相關政策走向發展具有創新指導。

本研討會涵蓋了臺灣現況與未來的困境與發展，並且結合國際時勢所趨之恐怖攻擊與移民問題，敬邀與會之專家學者各以所長之法學、社會學、法哲學、政策制定等，激盪出亮眼的前瞻性思維，期能為臺灣外來移民與少數族群議題，作為指導保障人民的新契機。



系友座談—范正權

本院榮譽導師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前金管會檢查局副局長

從事金融機構检查工作長達30年，對金融檢查、金融監理及處理發生金融危機之金融機構經驗豐富。

各位學弟學妹大家好！很榮幸有這個機會來跟各位分享一下生涯規劃。我想把這個感受向大家報告。我在我們學校司法組的時候，就跟大家一樣一開始心裡很徬徨，不知道畢業後何去何從，對未來也充滿不確定性，也沒想到將來要做什麼。但是人生中，往往會有很多你想不到的事情或機會，但就這樣決定了我們的命運。同學們，你們都是從學校開始，要知道你們身邊的老師、同學之中，未來無形中自然會有對你們人生有很大影響的人。

我還記得我大二的時候，有同學告訴我：「老范，有老師要找你啊！」我說什麼老師？他說：「經濟系的系主任。」我說：「我不認識她啊，她找我做甚麼？」他說：「你去啦！」我就乖乖地去了。那個系主任叫作華嚴。沒想到就這麼一次短暫談話，竟決定了我這一生近三十年來的工作生涯。

我大一上來的時候也是希望未來考國家考試，司法官、律師、或者出國等等。我去的時候華嚴老師劈頭就對我說：「你來唸我們經濟系輔系好不好。」那個時候是學校第一屆開放輔系，我根本沒有聽過什麼是輔系。我問老師：「為什麼要叫我來唸，不叫別人來呢？」老師說：「因為我發現第一次有法律系的學生來修我的微積分，每次考試你都考前三名，上學期和下學期都是前三名，你來唸經濟分析或數理統計，最適合不過了。」當時我老實說也是傻傻的，不知厲害，一頭就栽下去，就答應啦！所以我大三開始，就從經濟學、貨幣銀行學、個體經濟、總體經濟開始學，最後我竟是法學院64年畢業那一屆唯一取得輔系的畢業生，全校一共七位取得輔系，不得不佩服華嚴老師的眼光。

不管在哪個領域，譬如當個律師，你的老師是你們將來很大的支柱，你們要知道老師對學生是最沒有利害關係的，很多學生進了同單位，因為老師照顧，升遷很快，這些例子我看過很多。所以在學校要多對老師噓寒問暖。不要像我這樣，你看華嚴老師對我這麼好，我民國六十九年畢業，一直到華嚴去世的後一年我才想通，要去法學院經濟系向他謝謝，才被告知他已經去世了。老師影響我這一生，也同時影響我兩個女兒被我勸去唸經濟系，這都是華嚴老師的功勞。第二，別小看你們身邊的人，以後也有可能互相幫忙。我的一個同學是新光集團的家屬之一，我有位同學就在新光集團裡面做總經理，一直做到現在。同學可以幫助你很多事情，所以跟同學之間多結一些善緣，誠心的跟同學來交往，畢竟你們現在一個班一個組也不太多人。我們現在在學校都各行其事，都不曉得身邊那些人對你這麼重要，在人生旅途上會變成你的貴人，會有這麼大的幫忙，同學們一定要珍惜彼此的緣分。

大學時我旁聽或修了很多外系的課，像是英國文學史、工業管理等等，最後我畢業的時候總共修了184個學分，修得多，也修的很辛苦。但是有一個很重要的課我沒有修，叫作會計學，因為我那時候輔經濟系會計不是必修。後來我在中央銀行待了19年，進去之前必須先考特考。那時候金融界有兩個很難考的特考，一個是中央銀行特考，一個是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的特考，我去考的時候科目有會計學。我會計學考了七十幾分，怎麼考到七十幾分呢？其實我們人生要做一些規劃，我不曉得各位同學以後想要做甚麼，但是我在當兵的時候就想到出來考個會計師也滿有用的，所以我在金門當兵的時候就買了政大會計系教授的教科書，每天晚上有空的一兩個鐘頭我就一章一節的邊念邊做習題，念了兩年。

我從未想過我會念經濟輔系，也沒想到後來我會看到中央銀行特考懵懵懂懂就跑去考了。我的第二個考試是外交人員特考，這個考試先口試再筆試。口試當天，他們用英文問我，聯合國憲章第25條在講甚麼？我心裡想：「天哪，我根本沒修過是要講什麼？」但我腦袋裡面在趕快思索我應該要怎麼應付他們，還要用英文啊，我英文又不好，所以我就拚命問問題，總之想到什麼就說什麼，把時間都填滿，結果口試我就通過了。我也很建議我們同學可以往外交領域去發展，這個領域也需要像我們這樣的法律人才，像WTO第一任大使顏慶章，就是我們的學長，外交上就需要這樣的人來作法律層面的折衝。

同學們都很在意司法官、律師考試，假如沒考上那要怎麼辦呢？我先給答案，其實路是人走出來的，人生沒有絕路，它轉彎之後一定會讓你走的。各位的路很廣，不要硬要走司法官律師的路，你看你也可以當總統、副總統，甚至部長、

次長更多啊！像顏慶章先生，我們的學長，他沒有走一般法律系畢業生的路，而去考一般公務人員，到財政部法規會去，之後到WTO當代表，然後現在是元大金控的董事長。我就有一些同學就在銀行當分行經理。我們現在行政院副院長陳冲，也是我們法律系出身，是個大大的人才，很有金融法律專長，從在銀行處理法律條款開始，然後一直到今天的成就。我們法律人的彈性很大，廣度寬度都很大，哪一種行業都可以去，走到最後都可以走到你想要的地方。如果國家考試沒有考得很理想，我說過路不一定是直的，轉個彎也沒關係。

當初我班上的同學裡面，我想有三分之二左右還是走我們法律人走的路。因為那個時候沒有我們現在的財金等等，沒有這一些路可以走。所以他們實際上會去當法官、律師、檢察官。銀行業大概有兩三位，民營企業在做大老闆的大概也好幾位，像新光集團的吳東昇。像另外一個徐顯國，以前電子科技業還沒興盛的時候，他在紐約幫一個電子科技業打官司，打完之後電子公司沒錢付給他，就乾脆把公司送給他，所以他乾脆自己撐起這個電子工廠，後來正好遇到了整個大環境電子科技業崛起的時代就發了大財。所以我們法律人很活的，哪裡都可以去。所以不要說你一定要怎麼樣，路很通的，都可以去。我們那個時候是一個很封閉的環境和時代，現在你們都這麼靈活，我覺得真的很好。我們現在社會到處都很需要法律，像很多法律的文件都需要我們法律人來做諮詢。所以老實講，很多路可以走，但是也不要忘記你人生目標，人生不是只在於追求過多的財富、事業及地位。

因為我在金融業，以下跟大家分享一下。我

們法律人在財金的這一塊不瞭解，真的沒辦法去辦金融犯罪一些案子。這些不法都有代價，這些代價都是透過銀行平台去處理。如果我們連會計的借方貸方都不知道，那我們當法官當律師怎麼去幫當事人解決問題。我有一次到法院去協助處理一個金融弊案的案子，我到那裏去看到一個剛畢業的女法官，問她該怎麼處理？她說全交給她的事務官處理，因他是大學會計系畢業，只有他懂會計分錄、會計傳票及交易。如果我們法律人多涉獵一點的話處理很多事情都會很方便。而且現在檢察機關、調查局、法務部都跟一些單位合作，開設一些班給他們認證，證照都是有關會計、財經的。現在法律面對的環境都比以前更高難度，所以有些東西你們一定都要懂，對你們好處多多。

我們法律人比較保守，秉持司法獨立之基本原則。但是獨立也不能置外於他人。翁岳生老師當司法院院長的時候，邀請了行政機關及各級法院參加，請他們提出問題。翁老師問我不可不可以對這些問題給一些幫忙。老實說法官很辛苦，一個月要審理300到500件的案子。他們辛苦的源頭在哪裡？前面的源頭是檢察官，檢察官事證寫清楚的話，後面法官就好辦了。所以以前我們與司法院合作，由司法院聘我們檢查同仁當諮詢委員，關於金融、財經方面的問題，法院有需要可以透過司法院與我們連絡，我們就派人到法院去看卷證、提供諮詢。我講五分鐘，可能法官看三個月、六個月都看不出來。因資料一大堆，你怎麼知道證據在哪裡啊？看不出來怎麼辦？乾脆就請原來檢察人員來講，自己檢查的最清楚啊。所以我建議司法院，可以找退休的稽核人員或檢查人員來，提供司法院諮詢。那時正值第一次金融改革，法

務部、檢察司、司法院刑事廳和銀行遇到一些問題因立場不同自然意見不一，使得司法訴訟程序及時效不便之處無法解決。我認為司法單位若對於金融方面不熟悉的話，可以將司法單位與檢察單位整合成一個平台，或是成立一個掃除黑金中心，針對金融單位的弊案處理。前法務部長陳定南任內的掃除黑金中心就是屢次在會議中大家充分協調溝通，在他們的合作下積極推動的。

對於同學理財規劃上的建議

我告訴大家，食品有賞味期，生命也是有賞味期的，只是它是百年而已。60年我唸大一時，敦化南路這些高樓大廈都沒有，通通都是稻田。我以前跟你們一樣，所以我們不知道時間的重要。如果當時我把每個月一萬塊的家教費拿出來，一年就有12萬，就可以買些稻田。我沒有買地，但我把那些錢請朋友看電影，把它花掉了。你想要當司法官也好，律師也好，要想一想退休之後應該怎麼樣。我有一個朋友當初買了一間在忠孝東路巷內四層樓小公寓1F，現在市值1億元。台北若要看經濟的發展就要看百貨公司蓋在哪裡，台北市的經濟發展，我們只要跟著百貨公司去走，以前百貨公司在西門町，所以西門町很繁榮，後來SOGO蓋在忠孝東路，忠孝東路房價也漲起來了，再來信義計畫區新光三越百貨、ATT、101、甚至阪急周邊房地產也持續水漲船高，另新光三越、高島屋、SOGO在天母，周邊房地產也興盛起來。所以跟著百貨公司走，去買一間自己覺得可以的房子，那個就是你後半輩子的老本。你可能會說我買不起，很簡單，只



要同學薪水付的起利息就去買房子，不然等存夠了錢，就來不及了。現在利息很低只有2%、3%，民國68年購屋貸款最起碼要8%。所以你只要生活過的去，付得起利息，上班25年就花25年去買，一間、兩間、三間、四間、五間…等到同學退休了，保證你後半輩子無憂無慮，到時候可以自由自在、海闊天空去做自己想做的事。所以我們有的同學當律師的、當法官的、檢察官的，有的人投資不動產、有的人理財，有的人去遊山玩水，每個人興趣不一樣，但最後也是希望能享福、養生，快樂過一輩子啊！

我們法律人比較不曉得錢怎麼運用。剛剛有聽說有同學在買股票，你們有空可以研究一點，有錢的時候就買一張，一張一張買績優股。不過提醒同學有個原則就是「只要不懂的就不要去碰」，沒辦法的話，不如就把錢擺在銀行，也比去亂投資好。我看過一本日本漫畫，他是描寫日本股市之王—川銀藏的故事。他是日本最會做股票的人，賺了好幾百億，他說你要靠股票致富是不可能的事，但是靠股票賺錢並非不可能。要賺錢必須以認真及穩健的態度，所以他有投資五原則、烏龜三原則、吃八分飽原則，同學可以自己去研究。他說投資股票必須知道在什麼時候買進

賣出，重要的是，大台北地區經濟的發展是不是有脈絡可循？還要知道在什麼時候休息，也不要越貪越多，最後被套牢。投資股票要懂得休息，不要長期在股市蠻幹。還有兩個忠告，第一是投資股票要用自有基金，第二是不要去看報章雜誌。最重要是這句話：「買進要悠然，賣出要迅速。」因為你永遠不知道股價會漲到什麼價位。

國際觀對於同學將來的重要性

我們法律人的路很廣，例如以前外交人員特考很多科目都是考法律科目，法律人也可以跑到外交領域去。我們法律人一定要有國際觀，建議同學能珍惜交換學生或遊學的機會，出去國外看一看，說不定會對你的人生有不同的啟發。我帶小孩去日本玩的時候，我不只是去玩，我都會去便利商店看放款的機器，日本人上班族跟家庭主婦壓力大都會去打柏青哥，所以錢不夠時都會去便利商店用信用放款機器借一萬元日幣，台灣後來銀行推行的現金卡就是從日本學來的，現金卡機器預借現金在日本便利商店都有提供。我以前去箱根泡湯他都會給我一個手錶來消費，口渴時使用販賣機就用該手錶喀擦消費，飲料就掉出來了；去shopping mall要消費的時候就喀擦一聲，最後再付錢結帳。這個東西日本早就有了，我四年前帶了五六十位銀行副總、經理到日本，去學別人怎麼做。日本現在的年輕人很少用什麼卡，都用智慧型手機如iphone刷一下消費，坐捷運、便利商店買東西都用手機。日本的銀行早就跟手機大廠合作，結合開發交易方式，而在臺灣的銀行都還沒有想到這種功能，現在才要開始做，我們銀行本來就要跟手機大廠合作，所有

年輕人要的都可以以此方式提供功能。在管道方面，除了上面說的申請交換學生外，如日本交流協會每年都給一些名額，提供機票以及學雜費全免，一個月還提供17萬日幣生活費，讓學生去日本念研究所。同學畢業建議可以去外商公司上班，或到國外去上班，看看別人怎麼做，再回國內事務所上班，這樣讓自己成長很多，人脈變多你的客戶也就很多。所以說國際觀是一定要有一個願景，同學人生賞味期比較長，就要自己去找一個好的目標。

給同學待人處事上的期許

我們都喜歡臺下有好多聽眾，沒有想到去當個好的聽眾。我們和同學在一起的時後，常常都是在各自表述，從來沒聽聽別人怎麼想。如果我們常站在別人立場來看的話，對方會覺得受到尊重，他就會與我們有更進一步的交往。常常當別人說話時，我們都在想接下來自己該說什麼、想說什麼，以致於常聽不到別人在說什麼。大家要記得人們在舌頭很忙碌的時候，耳朵是聽不到別人的聲音的。

最後跟大家分享一個以前聽過的小故事。有一個年輕人跑去問一個作家說：「可不可以找到一個不費力的工作？」作家說：「很簡單，你不要去做編輯，那很費力；你也不要念法律，也不要當牧師，更不要航海或經商，也不要插手政治，也不要當農夫或水手，也不要動腦筋，因為沒有一件事是容易的。孩子啊！你到了這個艱難的世界，我只知道有一個地方是不需要費力的，那個地方就是墳墓啊。」我想做甚麼事情一定要付出代價的。以上心得跟各位學弟妹分享。

系友座談一 林志峰、劉威琪

整理自100.11.23系友生涯規劃座談會



本次系友生涯規劃講座很榮幸地邀請到台灣寬頻通訊顧問公司法務部的林志峰副總裁、及台灣滙豐銀行法務長暨資深副總裁的劉威琪副總裁擔任講者。兩位講者不僅為本系系友，同時也是本院陳聰富教授大學時代的同學。本次訪談透過兩位講者對話與談之方式，期待讓同學們對法律人的第二條生涯軌道——「公司法務」，能具備更深入的了解。

台大法律系的畢業生一般會選擇當法官、律師，極少部份是當學者。請問兩位為什麼最後選擇進入企業擔任法務呢？

劉威琪資深副總裁：

當年我通過法官考試的時候才二十二歲，我真的不覺得我的人格已經成熟到可以決定一個人的勝敗；同時我也理解到法官這個體系是個公務員的制度，不一定適合我的個性。所以，我很自然的就進入了律師事務所工作。後來我離開事務所，原因也很簡單：第一，我對銀行及財務金融真的很有興趣；第二，我結婚也有了小孩，希望工作時間可以較規律。那時剛好花旗在臺灣找他們第一任的法務長，我也就繼續在這個領域待下來。

林志峰資深副總裁：

首先，我本身的個性是比較喜歡從事商業活動的。大一的時候，我其實被當掉很多必修科目：刑總及民總等通通都被當掉；可是我有一個科目特別高一經濟學九十分。不過進了法律系，轉系根本是不可能的，所以到了第三年我就開始認真讀書。還好運氣很好，後來很幸運地考上研究所、律師，然後就開始工作。只是在我心裡，我一直希望能做些不一樣的事情。

我大三那年和同學一起去圖資系上了一門電腦程式，那時候學了一些關於電腦程式的東西。後來在眾達法律事務所工作時，主持律師黃日燦律師對我非常好，將關於園區的案子交給我處理。在2001年的時候，那時候是電信自由化第二期，有三家新的固網公司成立，而這些都是高度管制的事業。新世紀資通(速博)公司成立的時候，剛好要找有相關經驗的人擔任法務主管；因為我還是想要從事商業方面的工作，所以覺得這是一個值得考慮的offer，便接受這個offer。之後在2007年，台灣寬頻要找一位法務主管，我有感於電信及廣播匯流的趨勢所以我就轉換跑道到有線電視，對我來講這是一個很難得的人生經驗。

兩位都是從律師業轉為做In-House的工作。請問兩位在公司裡當In-House Counsel，工作內容跟律師有什麼差異呢？

劉威琪資深副總裁：

其實較早期銀行沒有法務長的概念。銀行

和電信業這兩個產業都是高度管制的行業。在1991年以前，台灣銀行市場主要是所謂的公營銀行，基本上是一個比較封閉的市場，金融產品及服務有限，衍生性商品及資本市場商品也才開始萌芽。後來，隨著民營銀行執照的開放，金融商品也開始百花齊放。聰明的各位是不是從上面的分享中已經聽出我們兩位有一個共通性呢？要作in-house，必須喜歡你的產業。這個工作沒有作業手冊，你不會知道你應該做什麼。你可以做一個有附加價值的法務長，但是你很多的東西你必須去摸索。與律師這個行業的差異我覺得滿重要的一點是對產業高度專業性的熟知—你能夠產生的價值，完全來自於你對那產業的了解及熱愛。

林志峰資深副總裁：

我們是一個比較小的公司。不過我還有一個比較不一樣的角色—公司的發言人。目前我在台灣寬頻的工作可以區分為以下數塊工作：對外的媒體關係、政府關係及傳統的法律事務。其實對外的媒體關係是我被強迫加上去的角色，公司希望由我來擔任，躲了很久最後沒辦法只好接下來。

對外的媒體關係主要的工作是讓媒體做一個正確的報導、讓媒體不要隨便爆出不實的消息。舉一個例子來說，從2005年開始，有三家外資陸續進來投資台灣的有線電視。在前年的時候，有一家外資原本要賣給台灣大哥大（後來改賣給蔡明忠家族），另外一家後來也宣布賣給旺旺蔡家組成的團隊，三家外資公司有兩家要走。這時候市場上就開始有些傳言，那時我就必須要做一些適當的溝通強調：「我們的股東是投資銀行，是會長期經營，我們不會做

短期的操作。」經過我這樣解釋媒體朋友就比較了解，就不會胡亂報導。

至於政府關係的部分，誠如劉律師所說的，我們是兩個被高度管制的事業。我們的管制者是依法成立的獨立機關，而獨立機關的特性是委員獨立行使職權，而學者出身的委員通常會有一些自己的理念。七個委員可能就會有七種不同的想法，我們就必須不斷的去跟這些委員溝通。另外，相關法規極其繁多，如果有新的或修訂的法規，我們就必須針對這些草案提出我們的建言或想法。這是我目前的第二項工作。

第三項工作呢，就是一般公司的法務。我必須再重申，要做這個工作，你必須很熱愛這個產業。電信包含一類電信、二類電信等諸多不同的區塊，對我來說這是很有意思的工作。

能不能跟我們談一下法律人職場的改變，你們有什麼樣的觀察和想法？你們覺得法律系的學生未來要面對這麼激烈的競爭，需要具備什麼特質呢？

劉威琪資深副總裁：

我有問陳聰富老師說我可不可以嚇一嚇我們的同學。大家應該都有聽過《世界是平的》這本書，也熟悉他的作者佛里曼。佛里曼在他最近的新書(That Used to be US)中有很多對現在勞動市場有很多精闢之分析，雖然他主要是在講美國的社會，但其實我覺得有許多論述是共通的。他在書裡援引了一個比較：在1991年之前的經濟衰退，就業人口通常需要經過八個月就能回到經濟衰退前的就業高峰，到了1991

年，需要23個月，2001年之後，這個時間變成了38個月，但是到了2007這次的美國次級房貸風暴及經濟衰退，經濟分析師認為可能要再過五年或更久就業市場才能回到過去的水準。他認為，基本上這顯示了一件事，就是因為科技的不斷創新，世界不斷地「變平」，很多工作機會也已經不存在或者是外包到其他國家，在經濟衰退的循環中因企業更新生產流程或改造，其實很多工作都消失了，所以縱使景氣復甦，可能很多工作也不再填補。

這跟我們做法律人有什麼關係？這顯示了一件事，很多工作已經不存在，所以產生了一個叫做「兩極化」的關係，這點我覺得特別有趣。他認為可現在工作可以大略分為三大類：第一類是所謂「nonroutine high-skilled jobs」，比方說腦神經外科醫師或是國家頂級的研究人才，這些人的工作非常特殊且專業，他們有全球的市場和要求世界級報酬的本事，很難有人能取代。第二類是「routine middle-skilled jobs」，第三類則是「nonroutine low-skilled jobs」。第二類可能是白領或藍領的工作，但是現在因科技的發展、世界經貿交流頻繁，承受著被外包、被取代的威脅，例如，會計、組裝等等。第三類工作雖然不需要高度專業，但是因它需要人對人的直接接觸，所以也不容易被取代，例如護士，消防隊員等。

說了這些，律師在哪裡？在書中作者特別提到了律師，這是我們法律系同學可以參考的。他說，有一種律師是「creative creators」、有一種則是「routine creators」。Creative creators是最好的律師；如果你只是average的律師，你就進入了會被淘汰的範圍，聽起來非常的可怕。

作者在書中舉了個例子：美國法上有一個必要的訴訟程序叫做discovery；亦即在開始進行訴訟前，先去對造那裡去發現一些事實真相，也可以先把爭執的事實做整理，而這是一個labor intensive的工作。我們從前認為，人腦不可能被電腦代替，可是現在有的電腦程式，不只能做到關鍵字搜尋，還會自己去抓行為的模式；所以透過這個，可以省掉幾百萬的律師費，我們律師的工作也變少了。這是我對於職場的變化第一個要做的觀察。我其實看了還蠻害怕的。

在我們剛開始出來就業的時候，其實我們都是很幸運的。那時候是世界經濟上非常蓬勃發展的一段時間，那個市場是不同的。像我們當時的感覺，比較像是一個人跑在跑百米衝刺或是障礙賽，在短時間蓄積並爆發能量，像考國家考試等都像一個衝刺或跨過一個障礙。可是我覺得現在你們面對的，是一個長時間的馬拉松，不能鬆懈，否則轉眼間發現已經跟不上別人的腳步。即使我們是一個律師，我們仍面對被淘汰、被取代的危險。我只是希望你們把這個記在心裡，這是現實。接下來，先在心裡想要怎麼辦？你如何變成creative creator，而不是做被淘汰的routine creator？想一想我們要怎麼變成best of the best！

林志峰資深副總裁：

我剛考上律師的時候，律師不到一千人，以前一開始我們進到大型律師事務所，有執照的律師一定是做訴訟案件，因為人少嘛！但現在律師的市場已非如此。

我來說一個有趣的故事給各位聽：有一個

人他死了以後到了天堂，看到天堂的門口有一堆人擠在那邊。他看到前面有塊牌子後面排了一堆人，上面寫「怕老婆的站這裡」；然後隔壁有一個牌子上面寫著：「不怕老婆的站這裡」，第二個牌子後面只有一個人，旁邊的人問他說：「你不怕老婆嗎？」那個人回答：「當然怕，但我老婆囑咐我要往人少的地方去啊！」這個故事告訴我們，紅海已經太擠了，大家要儘量往藍海開拓自己未來的道路。問題是，該怎麼去達成呢？

因此，我們接下來要思考的問題是：想要去藍海的話，要怎麼去。不要想說「去藍海感覺好遙遠喔」，最後還是選擇去了紅海。還有當你在選擇你想要從事的領域時，要注意有興趣最重要。但你也可以考慮一下，找一些比較冷門的、偏門的領域來做。因為在冷門的領域中，往往是比較容易出頭，以上是我小小的人生經驗，跟各位分享。

要成為你們所說的「不被取代的人」，現階段法律系的學生可以如何做準備呢？

劉威琪資深副總裁：

首先我希望同學們心裡要存有危機感，我們應該要常常感覺到不安全，才會更進步。事實上，就我、陳老師和林律師而言，我們的年代是比較好的；但我覺得你們有很多資源跟優勢是我們那個年代所沒有的。例如像同學們可以透過雙主修、輔系來培養第二專長，也可以透過社團來培養自己額外的興趣。我不是說你們一定要有這些專長，我是說同學可以多多去



學習。現在我看來應徵工作的，我一定看這個人他是不是除了法律之外還學習了其他東西，或是他是否有另外的興趣、專長。你們的資源其實比我們好很多，也許你可以放在心裡想一想，除了法律之外，自己有沒有其他的興趣，對其他事務有沒有熱情。

事實上，在我們銀行界的主管，他們常常都在尋找富有好奇心、富有熱情的人。他們在面試時會看你有沒有一件超出你專業的興趣，而不是只管你是不是補考了兩科三科。我有一個朋友，他是台大國貿(企)系畢業，大學成績不是很好；他去求職面試的時候，他很怕面試主管問他成績怎麼都只有60分。結果他遇到的主管跟他說：有什麼好重要的，成績不重要。但是，他當然必須展現更多的動機及努力，在工作上證明自己。

簡單的問你們一個問題：請問我們怎麼去區分你跟你隔壁的同學？你如何tell your own story，告訴別人我就是我，我不是別人？希望同學想一想這件事，當然這件事最好是一件正經的事，而不是奇怪的興趣。所以同學要保持好奇心，去發展你除了法律之外的興趣。

我現在的老闆是滙豐台灣第一任的台灣籍

總經理，他說他考大學重考兩次，第三次才考上淡江。大學畢業後他決定奮發圖強，到美國去唸書，在美國很認真努力，後來當上了滙豐台灣第一任的台灣籍老闆。我不知道他說的故事有幾成是真的，但是他大學考第三次才考上淡江這是真的。所以你要有意志力，要告訴自己：當我失敗的時候，我要更努力，這點很重要。主管他們其實也很害怕履歷表上沒有失敗經驗的人，你要記住挫折在你的履歷表上是重要的。因此，同學們可以想一想你的挫折是什麼。

最後一件事，那就是「walk the extra mile」。主管他會希望他有一個律師是會為他想事情的。所以有的事就算那不是你的業務，你也可以去做。一方面，他覺得事情交給你很放心，他不必再自己操這份心。久而久之，他也會變得很信任你。另一方面，我覺得這個對你也是好的，因為你可以多學很多事。

林志峰資深副總裁：

誠如剛剛劉律師講的，我也很鼓勵各位多多去涉獵一些法律以外的事物。我唸台大時徐小波老師就要求我們必須看工商及經濟日報及經濟學人。我覺得看新的東西對我來講是一個不斷學習的過程，可以協助我發現我沒有的相關知識；因為我除了法律之外，基本上沒有那方面的專業知識的。你想要當一個in-house，你必須要了解你公司的業務是什麼，要有那個領域的知識，要具備好奇心，才能勝任這份工作。遇到問題的時候要想，為什麼要這樣做、這樣做的目的是什麼，這樣我們才能做得更好。

各位要有「追根究柢」的精神，我是這個原則最大的受益者。講一個故事給各位聽：那年我們研究所考試，考擔保物權人可否行使所有權排除侵害請求權，很多人那題都不會。而我那時候剛好知道答案，因為考前幾天有一個同學問我一個關於242條代位請求的問題，我就自己胡思亂想，如果擔保物權人的擔保物受到不法侵害要如何求濟，我就下去法圖，把書一本一本翻出來看。在某本書下面的註釋裡，我看到有人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就把他記起來。考試的時候剛好出了這一題，那時候我就把甲說、乙說全部寫上去，所以我就考上了。所以各位要時常保持好奇心與追根究柢的精神。

今天一個現實世界的案件，變成題目時已經是一個極端簡化的事實，單就命題來想是不夠的，因為這樣你不會應用。所以你必須不斷去思考，當這個法律事實改變的時候，它會變成怎麼樣。我不會單純地去回答一個問題，我會從很多地方來切入思考，開始去想當它有一點不一樣時，它會是怎樣的答案。這是我給各位的一點建議。

請兩位給現在法律系的學生一些建議與期許。

劉威琪資深副總裁：

我有一段時間被派去大陸工作，那時候我下面大概有十幾個都是中國的律師。當時我不是抱著放假的心情過去，而是以全力以赴的態度來面對我那時的工作，所以我跟那些中國律師合作的很愉快。在我要離開大陸的時候，有一個大陸律師跑來跟我說，他從我身上學習了很多；他說他在我身上看到的不只是知識，而

是態度——一種對工作全力以赴的態度。所以各位不要忘記態度是最重要的，要記住你的態度決定了你的一切。左右你成功機會的往往是態度，而不是能力。

林志峰資深副總裁：

我要說的是，各位同學要記得要有打破砂鍋問到底的精神、要記得法律人的路是無限寬廣的。像剛剛劉大律師講的，重要的是你的態度，你要一直不斷去學習。



同學提問：

請問兩位副總裁，在公司當in-house是否會面對公司的政治問題？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現在年輕人面對的挑戰越來越多，如果到了你們的小孩那一代，環境想必更艱難，請問你們在教育孩子的時候，會用什麼理念來教育他們呢？

劉威琪資深副總裁：

講到教育小孩完全呼應我剛剛講的，希望你們對很多事情都有熱情、好奇心，然後對

自己要做的事要有興趣。我的小孩曾經跟我說他想當律師；我覺得很奇怪，就問他你為什麼想當律師。他說他在電視上看到律師可以賺很多錢，我聽了以後我只告訴他一句話：不要因為可以賺很多錢而去做，你要因為你想做才去做。最後，他再也沒跟我提過他想當律師這件事，同時也去做了很多在我們台灣家長看起來跟課業不是那麼相關的一些活動。

關於公司政治問題，我覺得問這對你們來說太早了。我是法律專業人才，可以只對法律問題提出我的專業分析，至於政治問題還是避開一點比較好。我在公司這麼多年，也都以這方式來處理，到現在看來應該是有點作用，所以我對office politics的看法就是stay away from them。

林志峰資深副總裁：

我想先回答後面那個問題。我教育小孩的時候，我基本上是採取自由發展的方式；我會比較希望小孩健康快樂成長。那關於公司政治問題，當你為一方效勞的時候，你勢必會與另一方為敵，這是你自己應該要去好好衡量的。

出國念書就金錢跟時間方面都是很大的花費，回國後也不一定因此為未來加分，請問對於出國念書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劉威琪資深副總裁：

我不是一畢了業就出國念書，因為我要先存錢再出國。我一直覺得有一些問題一直困擾著我們的學生：有很多人是因為為了出國念書才去念書的，所以你去的時候，你很難知道

你要選什麼來念：因此下場往往都是選比較台灣法等等對台灣同學比較好念的科目來唸。事實上，我除了經濟因素之外，我出國念書是因為我就業的時候已經有想好要念銀行法，所以在我去美國念書的時候，就選了這門科目。這門課很少外國學生去念，有人就笑我哪有人唸master唸不畢業的，但我最後還是堅持下去拿到學位。所以我認為出國念書要先想好目的，不管是要讓你的英文好一點、還是要讓你的什麼法律好一點。不管是什麼，要有目的、有興趣，這樣出國念書才能真正對你有幫助。我覺得不管你要不要出國讀書，你要先想好你的purpose；當機會來臨的時候，你就是已經準備好的。

請問企業界是否都會要求in-house須具備律師資格以及事務所經驗？

劉威琪副總裁：

這個問題很切實際，其實是見仁見智，有些企業也錄取沒有律師執照的法務人員，他或許對這個要求比較沒那麼多。但相信我，你有律師資格絕對會是一個加分條件，各位同學要努力的把律師執照考過。是不是進律師事務所再進in-house會比較好，這個答案也是肯定的，在事務所的磨練是一個對你能力的保證，因為他們合夥人是絕對不會留情的，所以我後來自己在用人的時候，我覺得有律師經驗的話我會比較優先考慮，現在的潮流是這樣。其實一開始就進法務部門沒問題，但我還是建議你有律師經驗會比較好。

知識園

Garden of Knowledge

藝術家 / 賴純純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公共藝術 Public Art in NTU College of Law

「知識園」以知識系列兩組作品設置於弄春池畔，呼應著霖澤館與萬才館呈現出理性與感性交融的校園氛圍，並帶給法律學院師生精神意志的提升與勉勵，共同形塑法律學院藝術休憩景觀庭園。

「知」代表的是一種求知精神，明白的境界，一種內在能量的培養，作品以「知」之字形投影為元素，隱約中如「知」字的草書，勉勵法律學院的學子們，由內而外的修煉品性，使外在的學識與內在的良知並進。

「識」為學習

知識園位於弄春池畔，以營造寧靜雅致的學習氛圍，作品「識」，提供休憩閱讀的座椅，造型則發想於水形，如池中所湧出，取之「源源不絕」的寓意。期許學子們因努力學習而能使知識源源不絕。



"Garden of Knowledge" is made up of two pieces from the "Knowledge" series and installed next to Spring Pond. In this location it echoes the architectural themes of Tsai Lecture Hall and Wan Tsai Research Hall to produce a campus atmosphere blending reason and passion, uplifting and encouraging students and teachers at the College of Law, while infusing this tranquil landscaped garden with art.

"Knowing" is wisdom, "understanding" is learning, and knowledge is positive energy. The driving force of knowledge may serve to help people or give us the discipline we need to succeed. These are both forms of positive energy encouraging students to learn.

One of the elements of the work is a projection of the character for "knowing," in an indistinct cursive script. This represents the thirst for knowledge and the state of comprehension, urging students at the College of Law to understand the world in which we live and to dedicate themselves to the service of society and the pursuit of justice.



本院「知識園」公共藝術揭幕典禮

2012年3月26日上午於本院舉行公共藝術「知識園」揭幕典禮。典禮當日出席有本校李嗣涔校長、鄭富書總務長、賴純純藝術家、臺北藝術大學陳惠婷教授、總務處徐炳義專委、營繕組洪耀聰組長、葉瑞堯先生、採購組林春成組長、朱玉小姐、事務組林新旺組長、保管組譚康居股長等貴賓；院內師生則有蔡明誠院長、王兆鵬副院長、陳聰富副院長、王仁宏教授、林仁光教授、邵慶平副教授、莊世同副教授、蔡英欣助理教授、周濛沂助理教授、院辦公室同仁及約20位同學到場共襄盛舉。

典禮由本校李嗣涔校長之致詞揭開序幕，李校長表示，美麗的環境對於培養學生的美感及健全之身心有非常重要的功能，期許法律學院在此環境優美的新院區裡教育出更多為國家社會所用的優秀人才。鄭富書總務長表



示，法律學院位置優良，與臺大黑森林比鄰，加上院區中弄春池之設計，自遷院回校總區之後一直是許多人放鬆休憩之場所，現又加以公共藝術作品之設置，將是本校人文素養展現之一良隅。藝術家賴純純則表示，能夠為法律學院設計公共藝術作品感到十分榮幸，期望作品之意涵能在本院生根發芽。最後，本院蔡明誠院長在致詞中表達對於本件公共藝術設置過程中參與的每一位人員表達最深的感謝，並期許藉由藝術的薰陶，本院在法律專業之外，能與人文素養更完美地結合，同時也能陶冶品格。

致詞結束後進入揭幕儀式，由李嗣涔校長、鄭富書總務長、賴純純藝術家、陳惠婷教授、蔡明誠院長、王兆鵬副院長、陳聰富副院長、王仁宏教授代表進行揭幕剪綵。合影之後，本揭幕儀式順利落幕，本院並準備了象徵「圓滿」的紅豆湯圓給出席的貴賓及到場的師生享用，氣氛活潑溫馨。

畢業20週年系友回娘家剪影

2011年11月19日，畢業20週年系友於本院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參與的系友眷屬共50多人，亦有多位當時擔任必修課程老師的教授到場，氣氛熱鬧無比。本院沈冠伶副教授、王皇玉副教授亦為此屆之畢業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款單

■ **捐款方式：**請將款項匯入 銀行：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帳號：201-50-009685-9

■ **捐款人資料：**(填妥本表後請傳真至02-2321-7331，謝謝!)

捐款人姓名： _____ E-mail：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傳真： _____
捐款總金額： 萬 仟 佰 拾 元整 (請以中文大寫填寫)

1. 是否開立收據： 是(請續填2.) 否

2. 收據開立方式： 收據抬頭： _____
收據統一編號： _____
收據寄送地址： _____

3. 捐款種類： 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
【採此方式之捐款人，請填寫下列「指定用途捐款單」，並請將「指定用途捐款單」正本寄至本基金會-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如有捐款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專線：(02) 3366-3366轉55225 台大法學基金會

指定捐款單

茲捐助新台幣 _____ 元整予財團法人台大法學基金會，
並指定捐款作為 _____ 用途使用。

此 致
台大法學基金會

捐助人：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NTU LAW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1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www.law.ntu.edu.tw e-mail: law@ntu.edu.tw
Tel: 02-3366-8900 Fax: 02-3366-8904, 3366-8914



國 內
郵 資 已 付

雜 誌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078號

[無法投遞，煩請退回] 地址變更時，請來電、傳真或email通知，謝謝！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局版北字第699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3078號登記為雜誌交寄